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 合并利润表	5
— 母公司利润表	6
—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9-10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 财务报表附注	13-107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362022191004756
报告名称: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XYZH/2022CDAA10050
被审(验)单位名称: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15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13 日
签字人员:	谢芳(510100023069), 夏翠琼(510100022915)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22CDAA10050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川恒股份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川恒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 营业收入确认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40 所示, 2021 年年度, 川恒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收入为 253,009.92 万元, 较 2020 年度增长了 42.36%。营业收入的确认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 我们将川恒股份公司营业收入的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营业收入确认, 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和测试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 对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 (2) 结合公司各类业务或产品的销售合同主要条款, 分析评价各类业务或产品收入确认原则及具体标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 实施实质性程序, 检查重要销售合同及对应签收单、运单等文件, 检查是否满足收入确认的条件、收入确认的时点是否正确; (4) 获取海关出口数据, 核对公司出口收入准确性; (5) 实施函证程序, 对未回函的项目进行替代检查, 对回函不符的项目追查具体原因并进行相应处理。 (6) 检查客户应收款回款情况, 检查应收款挂账单位是否与客户单位名称一致, 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 检查回款和收入的真实性; (7) 分析主要客户构成, 关注重大或异常客户情况, 分析交易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实施访谈程序, 了解交易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8) 检查期后回款情况; (9) 对收入进行截止测试和分析性复核。

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11 所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川恒股份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117,294.34 万元，占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6.94%。其中川恒股份公司对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一矿业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109,086.58 万元，占合并财务报表长期股权投资 93.00%，天一矿业公司的主要资产为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老虎洞磷矿采矿权，由于影响矿权价值的因素较多且较为复杂，长期股权投资金额重大，且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对天一矿业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事项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测试和评价管理层与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 （2）评价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评价由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客观性、经验和资质； （4）详细了解公司管理层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天一矿业公司开展基于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为目的的专项评估情况，获取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并进行阅读分析；与公司管理层及其聘请的评估机构人员等进行讨论，了解评估的主要目的、关键评估假设、评估方法、参数的选择、预测未来收入及现金流折现率等，评价其合理性； （5）复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的测算过程及结果； （6）评价管理层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判断结果以及财务报表的披露是否恰当。

四、其他信息

川恒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川恒股份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川恒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川恒股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川恒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川恒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川恒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川恒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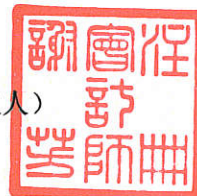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谢芳（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贵州恒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219,651,386.51	513,723,885.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2	260,000,000.00	55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六、3	6,692,000.00	965,250.00
应收票据	六、4	248,116,915.52	107,145,123.67
应收账款	六、5	156,823,858.97	72,817,377.87
应收款项融资	六、6	51,389,477.44	15,161,539.56
预付款项	六、7	63,962,263.48	40,083,080.74
其他应收款	六、8	9,100,961.97	6,404,520.5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0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9	350,627,670.30	258,036,274.3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10	112,300,353.90	40,474,222.83
流动资产合计		2,478,664,888.09	1,604,811,275.1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11	1,172,943,394.71	1,105,900,895.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12	37,095,850.00	37,095,85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13	993,741,659.87	667,751,774.86
在建工程	六、14	609,933,087.93	28,376,716.81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15	1,158,110,358.17	177,275,354.8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6	69,505,306.67	244,887.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7	12,392,346.40	4,956,992.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8	390,555,593.11	141,796,532.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44,277,596.86	2,163,399,004.57
资产总计		6,922,942,484.95	3,768,210,279.6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9	329,264,236.11	23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六、20		25,2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21	333,252,824.25	143,108,482.8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22	43,568,910.11	54,598,992.01
应付职工薪酬	六、23	53,462,821.25	27,051,540.56
应交税费	六、24	16,955,013.60	7,481,330.07
其他应付款	六、25	77,946,521.17	45,837,501.47
其中：应付利息		1,805,150.68	215,708.33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6	247,492,318.77	
其他流动负债	六、27	219,305,757.47	91,232,244.50
流动负债合计		1,321,248,402.73	607,335,291.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8	717,000,000.00	5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六、29	954,072,733.3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六、30	44,039,444.37	
递延收益	六、31	29,556,897.79	27,988,655.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7	118,912,725.18	118,053,712.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63,581,800.68	201,042,367.99
负 债 合 计		3,184,830,203.41	808,377,659.40
股东权益：			
股本	六、32	488,423,000.00	488,423,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六、33	214,245,195.7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34	1,583,039,573.92	1,575,051,565.99
减：库存股	六、35	2,514,907.05	28,587,706.10
其他综合收益	六、36	-217,343.01	-135,963.29
专项储备	六、37	1,010,541.69	1,448,020.27
盈余公积	六、38	84,563,574.03	61,769,678.2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39	1,190,780,381.46	845,809,666.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559,330,016.78	2,943,778,261.46
少数股东权益		178,782,264.76	16,054,358.81
股东权益合计		3,738,112,281.54	2,959,832,620.2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922,942,484.95	3,768,210,279.6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30,056,819.09	225,482,081.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6,692,000.00	965,250.00
应收票据		96,579,275.59	63,470,086.52
应收账款	十七、1	132,387,348.26	107,529,216.27
应收款项融资			2,166,000.00
预付款项		124,160,062.98	87,363,627.78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268,636,558.31	38,698,031.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6,094,506.64	30,000,000.00
存货		361,990,504.04	169,676,764.9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639,827.17	3,068,573.20
流动资产合计		2,001,142,395.44	698,419,631.6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01,163,869.23	662,337,456.32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755,911,707.90	681,605,868.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095,850.00	37,095,85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80,652,855.36	533,920,790.29
在建工程		340,713,332.27	6,938,253.97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2,739,319.85	73,661,063.9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447.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79,789.49	4,821,90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7,916,876.53	29,344,852.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71,073,600.63	2,029,748,482.88
资产总计		4,972,215,996.07	2,728,168,114.5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9,264,236.11	23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6,047,795.33	112,955,543.22
预收款项		36,974,090.90	20,608,795.88
合同负债		34,124,686.30	9,253,719.13
应付职工薪酬		37,665,328.98	18,678,253.32
应交税费		642,121.23	1,342,623.70
其他应付款		171,277,268.59	44,081,526.14
其中：应付利息		1,805,150.68	215,708.33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4,492,318.77	
其他流动负债		99,377,716.46	57,167,938.20
流动负债合计		1,089,865,562.67	502,088,399.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2,500,000.00	5,000,000.00
应付债券		954,072,733.3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5,402,277.79	27,808,265.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129,897.45	9,270,884.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2,104,908.58	42,079,150.26
负债合计		2,311,970,471.25	544,167,549.85
股东权益：			
股本		488,423,000.00	488,423,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14,245,195.7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80,992,320.79	1,573,004,312.86
减：库存股		2,514,907.05	28,587,706.10
其他综合收益		90,565.00	90,565.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4,563,574.03	61,769,678.28
未分配利润		294,445,776.31	89,300,714.61
股东权益合计		2,660,245,524.82	2,184,000,564.6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972,215,996.07	2,728,168,114.5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六、40	2,530,099,236.16	1,777,251,943.74
其中：营业收入	六、40	2,530,099,236.16	1,777,251,943.74
二、营业总成本		2,112,049,310.77	1,617,095,791.81
其中：营业成本	六、40	1,812,301,703.94	1,339,861,070.54
税金及附加	六、41	51,578,049.16	13,433,968.56
销售费用	六、42	39,021,501.39	109,351,378.94
管理费用	六、43	124,362,780.74	107,605,068.10
研发费用	六、44	38,709,363.75	32,584,915.32
财务费用	六、45	46,075,911.79	14,259,390.35
其中：利息费用		43,587,345.90	1,853,195.07
利息收入		5,480,992.09	1,887,651.59
加：其他收益	六、46	12,157,476.05	12,992,159.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7	10,084,660.17	7,681,101.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46,715.12	445,822.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8	6,692,000.00	940,05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9	-4,628,688.97	-247,524.2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50	-65,475.32	-756,739.8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51	-3,910,123.64	-1,923,526.3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8,379,773.68	178,841,672.67
加：营业外收入	六、52	860,807.05	1,438,201.79
减：营业外支出	六、53	3,335,873.42	3,008,961.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5,904,707.31	177,270,912.50
减：所得税费用	六、54	51,343,892.07	34,089,566.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4,560,815.24	143,181,345.6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384,560,815.24	143,181,345.68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4,560,815.24	143,181,345.6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384,560,815.24	143,181,345.68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7,764,610.90	142,612,738.5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96,204.34	568,607.1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1,379.72	-226,528.2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1,379.72	-226,528.2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1,379.72	-226,528.2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1,379.72	-226,528.29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4,479,435.52	142,954,817.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7,683,231.18	142,386,210.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796,204.34	568,607.1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30	0.336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30	0.3334

本年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2,046,664,371.99	1,138,629,093.63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666,569,520.74	881,538,619.47
税金及附加		7,807,589.82	6,666,007.20
销售费用		37,430,638.56	80,897,693.39
管理费用		80,729,482.30	87,791,229.35
研发费用		29,822,555.37	28,548,957.82
财务费用		4,152,919.49	2,185,078.39
其中：利息费用		28,287,894.30	
利息收入		31,086,448.92	8,769,961.52
加：其他收益		10,771,952.85	12,464,541.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18,220,167.95	37,130,151.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46,715.12	445,822.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92,000.00	965,25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69,241.28	-107,706.2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5,475.32	-756,739.8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29,301.15	-2,288,996.7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8,371,768.76	98,408,007.98
加：营业外收入		675,721.99	1,264,318.04
减：营业外支出		2,208,988.21	1,052,026.0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6,838,502.54	98,620,299.97
减：所得税费用		18,899,545.09	7,301,978.5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7,938,957.45	91,318,321.4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7,938,957.45	91,318,321.4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7,938,957.45	91,318,321.4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8,868,708.21	1,597,078,474.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7,381,700.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6	103,636,198.18	37,479,067.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9,886,607.36	1,634,557,541.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63,816,360.62	1,095,965,253.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7,395,350.82	160,274,686.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609,839.30	60,669,488.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6	80,590,221.31	61,996,975.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9,411,772.05	1,378,906,403.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474,835.31	255,651,137.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55,563,174.1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829,001.84	2,228,829.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86,907.04	1,702,919.2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4,239,759.1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6	3,522,252.90	13,715,150.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9,841,095.06	17,646,899.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17,810,896.70	165,049,093.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35,000,000.00	5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6	9,944,549.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2,755,445.81	715,049,093.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2,914,350.75	-697,402,193.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4,797,500.00	899,876,830.6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44,797,500.00	4,18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498,490,000.00	52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6	1,147,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0,687,500.00	1,424,876,830.6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98,500,000.00	6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9,683,229.43	140,238,633.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343,834.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6	3,517,041.13	5,599,68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1,700,270.56	785,838,315.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8,987,229.44	639,038,514.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10,244.92	-7,799,997.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3,137,469.08	189,487,460.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9,363,126.29	319,875,665.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2,500,595.37	509,363,126.29

法定代表人：

131011
印海
522700000131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印水
5227000 0191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国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84,628,390.24	898,517,783.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05,154.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234,987.24	39,153,620.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2,968,531.79	937,671,403.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44,930,674.60	624,635,981.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998,213.57	108,162,487.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271,417.25	27,291,008.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879,653.25	49,199,365.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1,079,958.67	809,288,842.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88,573.12	128,382,561.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563,174.1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193,556.50	2,228,829.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505,088.50	40,436.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7,114,16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116,176.52	5,489,175.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492,155.68	7,758,441.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8,496,893.92	87,387,477.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6,203,912.91	40,285,131.8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975,175.47	581,163,869.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5,675,982.30	708,836,478.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1,183,826.62	-701,078,037.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95,696,830.6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99,500,000.00	42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7,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6,900,000.00	1,320,696,830.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6,000,000.00	6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751,655.56	138,218,931.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7,041.13	5,599,68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1,268,696.69	783,818,613.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5,631,303.31	536,878,217.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36,488.05	-4,410,615.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3,599,561.76	-40,227,873.4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151,949.00	262,379,822.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5,751,510.76	222,151,949.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贵州山能化工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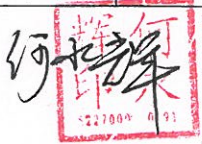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2021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8,123,000.00				1,575,051,565.99	28,587,706.10	-135,963.29	1,448,020.27	61,769,678.28		845,809,666.31		2,943,778,261.46	16,051,358.81	2,959,832,620.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88,123,000.00				1,575,051,565.99	28,587,706.10	-135,963.29	1,448,020.27	61,769,678.28		845,809,666.31		2,943,778,261.46	16,051,358.81	2,959,832,620.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4,245,195.74	7,988,007.93	-26,072,799.05	-81,379.72	-437,478.58	22,793,895.75		344,970,715.15		615,551,755.32	162,727,905.95	778,279,661.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81,379.72				367,764,610.90		367,683,231.18	19,325,427.91	387,008,659.0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14,245,195.74	7,988,007.93	-26,072,799.05							248,306,002.72	144,797,500.00	393,103,502.7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6,168,799.05							26,168,799.05	144,797,500.00	170,966,299.0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14,245,195.74									214,245,195.74		214,245,195.74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7,988,007.93	96,000.00							7,892,007.93		7,892,007.93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2,793,895.75		-22,793,895.75			-1,343,834.07	-1,343,834.07	
1. 提取盈余公积									22,793,895.75		-22,793,895.7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1,343,834.07	-1,343,834.07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437,478.58					-437,478.58	-51,187.89	-488,666.47	
1. 本年提取								18,998,025.13					18,998,025.13	985,943.65	19,983,968.78	
2. 本年使用								19,435,503.71					19,435,503.71	1,037,131.51	20,472,635.25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8,123,000.00			214,245,195.74	1,583,039,573.92	2,514,907.05	-217,343.01	1,010,541.69	84,563,574.03		1,190,780,381.46		3,559,330,016.78	178,782,264.76	3,738,112,281.5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贵州川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7,626,000.00				743,764,312.31	49,249,497.80	90,392.76	461,080.60	52,637,846.14		834,616,559.88		1,989,946,693.89	11,305,751.70	2,001,252,445.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07,626,000.00				743,764,312.31	49,249,497.80	90,392.76	461,080.60	52,637,846.14		834,616,559.88		1,989,946,693.89	11,305,751.70	2,001,252,445.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797,000.00				831,287,253.68	-20,661,791.70	-226,356.05	986,939.67	9,131,832.14		11,193,106.43		953,831,567.57	4,748,607.11	958,580,174.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6,356.05				142,612,738.57		142,386,382.52	568,607.11	142,954,989.6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0,797,000.00				831,287,253.68	-20,661,791.70							932,746,045.38	4,180,000.00	936,926,045.3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0,002,000.00				810,924,830.60	-25,557,232.90							916,484,063.50	4,180,000.00	920,664,063.5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795,000.00				20,362,423.08	4,895,441.20							16,261,981.88		16,261,981.88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131,832.14		-131,419,632.14		-122,287,800.00		-122,287,8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131,832.14		-9,131,832.1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122,287,800.00		-122,287,800.00		-122,287,800.0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986,939.67					986,939.67		986,939.67
1. 本年提取								16,667,312.33					16,667,312.33		16,667,312.33
2. 本年使用								15,680,372.66					15,680,372.66		15,680,372.66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88,423,000.00				1,575,051,565.99	28,587,706.10	-135,963.29	1,448,020.27	61,769,678.28		845,809,666.31		2,943,778,261.46	16,054,358.81	2,959,832,620.2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88,423,000.00				1,573,004,312.86	28,587,706.10	90,565.00		61,769,678.28	89,300,714.61		2,184,000,564.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88,423,000.00				1,573,004,312.86	28,587,706.10	90,565.00		61,769,678.28	89,300,714.61		2,184,000,564.6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4,245,195.74	7,988,007.93	-26,072,799.05			22,793,895.75	205,145,061.70		476,244,960.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7,938,957.45		227,938,957.4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14,245,195.74	7,988,007.93	-26,072,799.05						248,306,002.7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6,168,799.05						26,168,799.0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14,245,195.74								214,245,195.74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7,988,007.93	96,000.00						7,892,007.93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2,793,895.75	-22,793,895.75		
1. 提取盈余公积									22,793,895.75	-22,793,895.75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6,977,258.19				6,977,258.19
2. 本年使用								6,977,258.19				6,977,258.19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88,423,000.00			214,245,195.74	1,580,992,320.79	2,514,907.05	90,565.00		84,563,574.03	294,445,776.31		2,660,245,524.8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2020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7,626,000.00				741,717,059.18	49,249,497.80	90,565.00		52,637,846.14	129,402,025.32		1,282,223,997.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07,626,000.00				741,717,059.18	49,249,497.80	90,565.00		52,637,846.14	129,402,025.32		1,282,223,997.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797,000.00				831,287,253.68	-20,661,791.70			9,131,832.14	-40,101,310.71		901,776,566.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91,318,321.43		91,318,321.4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0,797,000.00				831,287,253.68	-20,661,791.70						932,746,045.3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0,002,000.00				810,924,830.60	-25,557,232.90						916,484,063.5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795,000.00				20,362,423.08	4,895,441.20						16,261,981.88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131,832.14	-131,419,632.14		-122,287,8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131,832.14	-9,131,832.14		
2. 对股东的分配										-122,287,800.00		-122,287,800.00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11,264,129.98				11,264,129.98
2. 本年使用								11,264,129.98				11,264,129.98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88,423,000.00				1,573,004,312.86	-28,587,706.10	90,565.00		61,769,678.28	89,300,714.61		2,184,000,564.6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及基本情况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原名贵州川恒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2年11月25日。2015年5月26日整体变更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60,000,000.00元,股本为360,000,000.00元。

2017年8月25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44号)核准,本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0,010,000.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400,010,000.00元。

2018年1月26日,本公司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本次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7,073,000.00元,由激励对象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7,083,000.00元。

2019年6月24日,根据本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因公司层面未能满足《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对未能解除限售的股票2,829,200.00股予以回购注销,本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2,829,2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4,253,800.00元。

2019年8月27日,根据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决定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243,800.00股,申请减少注册资本4,243,8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10,000.00元。

2019年11月11日,根据本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本次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7,616,000.00元,由激励对象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7,626,000.00元。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75)的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0,002,000股,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数量为80,002,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1.37元,均为现金认购。公司实施上述非公开发行后,本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股本)80,002,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487,628,000.00元。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股。本次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9.50 万元,由激励对象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8,423,000.00 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8,423,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488,423,000.00 元。

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702741140019K。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吴海斌。

本公司住所: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龙昌镇。

2、本公司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磷酸二氢钙、磷酸氢钙、磷酸二氢钾、磷酸二氢钠、磷酸一铵、聚磷酸铵、酸式重过磷酸钙、磷酸脲、大量元素水溶肥料、掺混肥料(BB肥)、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化肥、硫酸、磷酸、土壤调理剂、水质调理剂(改水剂)、磷石膏及其制品、氟硅酸、氟硅酸钠、磷酸铁、磷酸铁锂、六氟磷酸锂的生产销售;提供农化服务;饲料添加剂类、肥料类产品的购销;磷矿石、碳酸钙、硫磺、液氨、盐酸、煤、纯碱、元明粉、石灰、双氧水(不含危险化学品)、硝酸、氢氧化钠(液碱)、五金交电、零配件购销;企业自产产品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产品为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磷酸一铵和磷矿石。

3、本公司行业性质

本公司属于化工行业。

4、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

本公司的职能管理部门包括总经理办公室、行政部、采购部、生产部、总工办、安全环保部、营销中心、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循环利用部、信息部、品管部、物管部、党工办、审计部、证券部、投资发展部、新创业务中心、矿石供销部、工程技术研究院;本公司有 2 家分公司,子公司川恒生态有 1 家分公司,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 9 家。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本公司及贵州正益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益实业”)、川恒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生态”)、贵州川恒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物流”)、贵州川恒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新材料”)、福帝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帝乐”)、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麟矿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业”)、广西鹏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鹏越”)以及贵州恒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轩新能源”)、贵州福祺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祺矿业”)等9家子公司。与上年相比,本年因投资设立增加恒轩新能源、福祺矿业2家子公司,本年因转让、注销减少湖北省川恒艾科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艾科”)、广西恒昌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恒昌”)、贵州恒胜兴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胜兴环保”)3家子公司。

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化”及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集团经营情况良好,预计自期末起12个月不会产生对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事项,本集团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磷酸二氢钙和磷酸一铵的生产和销售。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9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等各项描述。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 营业周期

本集团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集团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集团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集团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9.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集团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本集团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集团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各项外，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本集团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集团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集团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集团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11. 应收票据

本集团取得的应收票据都为银行承兑汇票,如果票据到期日在1年以内,本集团判断应收票据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不存在差异,不确认应收票据减值准备;如果票据到期日超过1年的,本集团按照该应收票据的账面金额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 应收账款

本集团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额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集团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按照客户性质或账龄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集团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集团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集团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具体方法如下:

(1)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账款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基础预计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外的应收账款,划分为账龄组合。本集团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复核了本集团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适当性,认为违约概率与账龄存在相关性,账龄仍是本集团应收账款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标记。因此,信用风险损失以账龄为基础,并考虑前瞻性信息,按以下会计估计政策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项目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4年	4年以上
违约损失率	5%	10%	30%	80%	100%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3. 应收款项融资

本集团应收款项融资是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当本集团管理该类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时,本集团将其列入应收款项融资进行列报。

14.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集团按照客户性质或账龄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其他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计提具体方法,参照前述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15. 存货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发出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集团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集团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参照上述 11.应收票据及 12.应收账款相关内容描述。

会计处理方法，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集团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反，本集团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集团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贷记“合同资产”。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

17. 合同成本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8.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集团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如果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如果是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股权原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无需转入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为其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公司如有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披露确定投资成本的方法。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按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9.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井巷资产、电子设备及其他、弃置费用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除因弃置费用形成的固定资产采用产量法外,其他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净残值率 (%)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5.00	20.00	4.75
2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00	10.00	9.50
3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00	5.00	19.00
4	井巷资产	平均年限法	5.00	24.00	3.96
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5.00	5.00	19.00
6	弃置费用	产量法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21.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2.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1)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集团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集团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集团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23. 无形资产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采矿权之摊销采用产量法,探矿权在没有开采之前不进行摊销,转入采矿权开采后按照产量法进行摊销;非专利技术、软件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集团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4.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经营租赁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5. 长期待摊费用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采切掘进支护费用和装修费用。采切掘进支护费用采用产量法进行摊销,其他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6.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27. 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等。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和商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收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由于辞退员工产生,在办理离职手续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8. 租赁负债

(1) 初始计量

本集团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1) 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2) 折现率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本集团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集团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该利率与下列事项相关：①本集团自身情况，即公司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②“借款”的期限，即租赁期；③“借入”资金的金额，即租赁负债的金额；④“抵押条件”，即标的资产的性质和质量；⑤经济环境，包括承租人所处的司法管辖区、计价货币、合同签订时间等。本集团以银行贷款利率、相关租赁合同利率、公司最近一期类似资产抵押贷款利率、企业发行的同期债券利率等为基础，考虑上述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①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②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③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集团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3) 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①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②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③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④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⑤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

29. 预计负债

本集团预计负债主要为矿山预计未来环境治理与恢复费用，以及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30. 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等待期内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即视同剩余等待期内的股权支付计划已经全部满足可行权条件，在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当期确认剩余等待期内的所有费用。

31.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时，按照个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在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

1)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2)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3)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4)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货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集团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1) 国内销售商品

客户自提货物：由客户提货人员在发货通知单上签字确认提货，本集团以签字确认收货的时间作为确认销售收入的时点。

铁路发运货物：本集团通过铁路运输将货物发到客户指定的收货车站，发货后本集团储运人员将提货小票通过快递邮寄给客户，客户凭提货小票提货，本集团在取得铁路提货小票时确认销售收入。

汽车发运货物：本集团通过汽车运输将货物发到客户指定的收货地点，由本集团业务员与客户核对收货数量后，客户在本集团发货通知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收货，本集团以客户签字确认收货的时间作为确认销售收入的时点。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国际出口销售商品

本集团出口货物,在取得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据时确认销售收入。

32. 政府补助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年限平均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本集团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本集团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集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4. 持有待售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本集团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集团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相关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5.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集团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6.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编制2021年年度财务报表无实质性影响。	注1
财政部会计司发布2021年第五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	注2

注1: 本集团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集团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的方法。

新租赁准则实施前后,集团无尚在执行的租赁事项,故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集团编制2021年年度财务报表无实质性影响。

注2: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的的实施问答,本集团2021年度将与合同相关的运输费用从销售费用调整到营业成本列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仅为利润表项目的重分类,对本集团2021年度经营业绩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2021 年(首次)起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本集团不存在因 2021 年起执行新租赁准则而需要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情况。

五、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16.5%
增值税	销项税抵扣进项税后缴纳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金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金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金额	2%
资源税	原矿石销售额	7.5%
其他	按国家有关税法计缴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正益实业	25%
川恒生态	25%
川恒物流	25%
川恒新材料	25%
福帝乐	按在岸所得 16.5%缴纳利得税
福麟矿业	15%
广西鹏越	25%
恒轩新能源	25%

注:

(1)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和子公司福麟矿业 2021 年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集团合并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福帝乐执行香港相关税收政策。

(2) 增值税

本集团商品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销项税率为 13%、9%、6%。

购买原材料等所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销项税,税率主要为 13%、9%、6%。

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抵减当期进项税后的余额。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本集团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均以应纳增值税额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5%、3%和2%。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企业所得税优惠

1)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4号)和《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确认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范围的函》(黔发改西开【2016】634号),本公司2021年以前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4号),本公司之子公司福麟属于鼓励类产业企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的规定,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故福麟矿业2021年以前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按照此公告,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福麟矿业2021年可继续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率。

2)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国家科技部、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本公司经贵州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贵州省科技厅、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国税局、贵州省地税局四家单位联合成立)认定批复为2011年贵州省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17年,根据国科火字【2017】117号文和黔科通【2017】142号文:关于转发《关于贵州省2017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有效期为3年,因此本公司2017年到2019年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申报企业所得税。

2020年12月29日,根据黔科通【2020】90号文:根据国科发火字【2016】195号文的精神和要求,本公司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有效期为3年,因此本公司2020年到2022年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申报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文)的有关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川恒物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12.5%或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规定,本公司生产销售的饲料级磷酸氢钙免征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级磷酸二氢钙产品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7]10号)规定,本公司、川恒生态生产销售的饲料级磷酸二氢钙免征增值税。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2021年1月1日,“年末”系指2021年12月31日,“本年”系指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上年”系指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783.67
银行存款	1,202,499,274.42	509,362,049.86
其他货币资金	17,152,112.09	4,361,051.98
合计	1,219,651,386.51	513,723,885.5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086,583.91	5,337,496.74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远期结汇保证金	14,305,308.33	4,360,759.22
小坝矿山环境恢复专项资金	2,845,482.81	
合计	17,150,791.14	4,360,759.22

注：货币资金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705,927,501.00 元，增长 137.41%；主要是本年发行可转债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0,000,000.00	550,000,00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注）	260,000,000.00	550,000,000.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260,000,000.00	550,000,000.00

注：交易性金融资产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290,000,000.00 元，下降 52.73%；一是本集团上年在工商银行购入的 500,000,000.00 元结构性存款产品以及 50,000,000.00 元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到期收回；二是本集团本年在工商银行新购入的 200,000,000.00 元结构性存款产品以及本集团本年在农业银行购入的 60,000,000.00 元结构性存款产品尚未到期所致。

3. 衍生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远期结售汇协议	6,692,000.00	965,250.00
合计	6,692,000.00	965,250.00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48,116,915.52	107,145,123.67
合计	248,116,915.52	107,145,123.67

注 1：应收票据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140,971,791.85 元，增长 131.57%；主要是已背书或贴现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注 2：年末，本集团将由信用等级较高银行（15 家 AAA 银行）承兑的应收票据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除上述外的其他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不终止确认，继续确认为应收票据。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3:年末,本集团应收票据均为到期日为1年以内的银行承兑汇票,本集团判断应收票据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不存在差异,不确认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2) 年末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无

(3) 年末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5,383,502.52
合计		215,383,502.52

(4) 年末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无

5.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5,088,723.40	100.00	8,264,864.43	5.01	156,823,858.97
其中：账龄组合	165,088,723.40	100.00	8,264,864.43	5.01	156,823,858.97
合计	165,088,723.40	—	8,264,864.43	—	156,823,858.97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6,658,171.96	100.00	3,840,794.09	5.01	72,817,377.87
其中：账龄组合	76,658,171.96	100.00	3,840,794.09	5.01	72,817,377.87
合计	76,658,171.96	—	3,840,794.09	—	72,817,377.87

1) 按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无

2) 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4,880,158.10	8,244,007.90	5.00
1-2年	208,565.30	20,856.53	10.00
合计	165,088,723.40	8,264,864.43	—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64,880,158.10
1-2 年	208,565.30
合计	165,088,723.40

(3) 本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840,794.09	4,510,129.66		86,059.32	8,264,864.43
合计	3,840,794.09	4,510,129.66		86,059.32	8,264,864.43

(4)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86,059.3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单位 1	17,269,804.46	1 年以内	10.46	863,490.22
单位 2	14,057,564.16	1 年以内	8.52	702,878.21
单位 3	13,987,258.23	1 年以内	8.47	699,362.91
单位 4	12,680,537.35	1 年以内	7.68	634,026.87
单位 5	12,194,960.78	1 年以内	7.39	609,748.04
合计	70,190,124.98		42.52	3,509,506.25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无。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6.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	51,389,477.44	15,161,539.56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51,389,477.44	15,161,539.56
合计	51,389,477.44	15,161,539.56

注 1：应收款项融资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36,227,937.88 元，增长 238.95%；主要系本集团将管理该类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2:年末,本集团应收款项融资均为1年以内的银行承兑汇票,本集团判断应收票据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不存在差异,不确认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2) 年末无用于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3) 年末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7,813,830.17	
合计	127,813,830.17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3,561,422.25	99.37	39,568,853.97	98.72
1-2年	287,207.23	0.45	514,226.77	1.28
2-3年	113,634.00	0.18		
合计	63,962,263.48	100.00	40,083,080.74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单位1	9,814,671.00	1年以内	15.34
单位2	9,025,147.76	1年以内	14.11
单位3	5,909,225.42	1年以内	9.24
单位4	5,720,872.80	1年以内	8.94
单位5	4,095,896.30	1年以内	6.40
合计	34,565,813.28		54.04

8. 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5,100,961.97	6,404,520.56
合计	9,100,961.97	6,404,520.56

8.1 应收利息: 无

8.2 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新疆博硕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被投资单位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4,000,000.00	

注: 2021 年 12 月 10 日, 新疆博硕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新疆博硕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 新疆博硕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按出资比例向各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合计 1,000.00 万元。本集团按持股比例确认应收股利 400.00 万元。

8.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1,781,660.44	2,129,137.54
保证金	1,596,770.00	2,882,240.00
其他款项	2,341,349.91	1,893,402.09
合计	5,719,780.35	6,904,779.63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500,259.07			500,259.07
2021 年 1 月 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年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118,559.31			118,559.31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18,818.38			618,818.38

(3)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3,297,186.32
1-2 年	1,582,335.79
2-3 年	771,618.24
3-4 年	22,000.00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4-5年	46,640.00
合计	5,719,780.35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00,259.07	118,559.31			618,818.38
合计	500,259.07	118,559.31			618,818.38

(5) 本年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无。

(6) 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无。

(7)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单位1	保证金	753,934.00	2年以内	13.18	69,896.70
单位2	保证金	500,000.00	2-3年	8.74	150,000.00
单位3	其他款项	240,000.00	1年以内	4.20	12,000.00
单位4	保证金	200,000.00	2年以内	3.50	15,000.00
单位5	其他款项	197,840.92	1年以内	3.46	9,892.05
合计	—	1,891,774.92	—	33.08	256,788.75

(8) 本年末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9) 本年末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10) 本年末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9.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6,313,317.55		166,313,317.55	138,683,514.72		138,683,514.72
周转材料	22,117,631.31		22,117,631.31	20,592,856.94		20,592,856.94
在产品	24,517,335.09		24,517,335.09	26,498,282.63		26,498,282.63
库存商品	137,430,431.67	65,475.32	137,364,956.35	71,820,903.29	756,739.85	71,064,163.44
发出商品	314,430.00		314,430.00	1,197,456.63		1,197,456.63
合计	350,693,145.62	65,475.32	350,627,670.30	258,793,014.21	756,739.85	258,036,274.36

(2) 存货跌价准备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756,739.85	65,475.32		756,739.85		65,475.32
合计	756,739.85	65,475.32		756,739.85		65,475.32

注 1：本项目为对本年末达产新产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注 2：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10.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101,867,273.46	33,730,667.17
预缴的企业所得税	7,491,125.57	5,089,888.99
待摊利息（注）	2,941,954.87	1,653,666.67
合计	112,300,353.90	40,474,222.83

注：2021 年，本公司之子公司川恒生态将应收本公司的应收账款 5,000.00 万元向农业银行办理保理业务，期限为 1 年，融资利率 3.80%；本公司之子公司正益实业将应收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分别向农业银行和工商银行办理保理业务，其中向农业银行办理保理金额为 1,900.00 万元，向工商银行办理保理金额为 1,000.00 万元，期限均为 1 年，融资利率均为 3.85%；本公司之子公司川恒物流将应收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分别向农业银行和工商银行办理保理业务，其中向农业银行办理保理金额为 1,000.00 万元，向工商银行办理保理金额为 999.00 万元，期限均为 1 年，融资利率均为 3.85%。

本集团将上述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融资总额合计 9,899.00 万元作为短期借款核算。合同中约定放款时即扣除融资利息，本集团将该 9,899.00 万元发生的融资利息在本项目列示，在借款期限内平均计入财务费用。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1.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新疆博硕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52,144,303.41			4,186,049.05			4,000,000.00			52,330,352.46	
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	1,022,403,293.79	70,000,000.00		-1,537,483.81						1,090,865,809.98	
贵州福泉川东化工有限公司	31,353,298.46		30,504,216.07	-849,082.39							
四川万鹏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52,767.73						29,747,232.27	
合计	1,105,900,895.66	100,000,000.00	30,504,216.07	1,546,715.12			4,000,000.00			1,172,943,394.71	

注 1：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一矿业”）为本集团参股子公司，本集团持股比例为 49%，为满足天一矿业建设资金需求，加快推进公司老虎洞磷矿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天一矿业向全体股东提出增资申请，申请全体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增资，增资总金额为人民币 59,421.90 万元，其中四川蜀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 30,305.17 万元，本集团认购 29,116.73 万元；全部增资金额计入天一矿业注册资本。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天一矿业实际增资 7,000.00 万元。

注 2：本集团于 2019 年从控股股东受让贵州福泉川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泉川东”）15%的股权，2021 年 3 月，福泉川东为解决业务发展所需资金，由股东进行增资，本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福泉川东增资至 4 亿元后公司持股比例变更为 7.5%。2021 年，本集团根据业务发展规划调整，将持有的福泉川东 7.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福泉川东原股东重庆川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 3：为进一步拓展公司在新能源材料领域的合作范围，加大磷化工向新能源领域的延伸价值，本集团与四川蓝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剑投资”）、陈勇共同对四川万鹏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万鹏”）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合计 13,000.00 万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元，本集团认缴增资 6,000.00 万元，蓝剑投资认缴增资 6,000.00 万元，陈勇认缴增资 1,0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本集团持股 30%，蓝剑投资持股 30%，陈勇持股 5%，四川万鹏原股东烟台鹏云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30%，梁永光持股 5%。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向四川万鹏实际增资 3,000.00 万元。

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贵州福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372,125.00	16,372,125.00
贵州平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723,725.00	20,723,725.00
合计	37,095,850.00	37,095,850.00

(2) 本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本年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贵州福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4,885.00				非交易性权益投资，计划长期持有	
贵州平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11,990.54				非交易性权益投资，计划长期持有	
合计	1,966,875.54					

根据贵州福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金分红方案，福泉农商行按股东入股金额的 4%（含税）分配红利。根据该分配方案，本公司收到现金分红金额为 654,885.00 元。

根据贵州平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金红利分配方案，实行股本金税前按 6%对股东进行分红（即每 100 股股金年分红 6 元）。根据该分配方案，本公司收到现金分红金额为 1,311,990.54 元。

13. 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	--------	--------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993,741,659.87	667,751,774.8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993,741,659.87	667,751,774.86

13.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井巷资产	电子设备及其他	弃置费用(注)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25,139,479.60	731,481,825.81	19,254,872.81	69,489,994.43	9,845,253.25		1,155,211,425.90
2.本年增加金额	43,797,211.77	115,853,012.48	10,637,896.92	209,094,900.82	8,556,278.97	46,209,200.00	434,148,500.96
(1) 购置	36,796,747.70	100,521,910.89	10,637,896.92	169,254,562.33	8,556,278.97		325,767,396.81
(2) 在建工程转入	7,000,464.07	15,331,101.59		39,840,338.49			62,171,904.15
(3) 弃置费用增加						46,209,200.00	46,209,200.00
3.本年减少金额	15,417,058.99	44,818,695.54	402,340.97		317,155.92		60,955,251.42
(1) 处置或报废	15,417,058.99	44,818,695.54	402,340.97		317,155.92		60,955,251.42
4.年末余额	353,519,632.38	802,516,142.75	29,490,428.76	278,584,895.25	18,084,376.30	46,209,200.00	1,528,404,675.44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84,289,532.53	386,012,348.57	8,068,091.22	2,810,107.02	6,279,571.70		487,459,651.04
2.本年增加金额	17,226,079.68	53,142,826.07	3,775,530.65	8,261,438.66	1,898,677.19	2,169,755.63	86,474,307.88
(1) 计提	17,226,079.68	53,142,826.07	3,775,530.65	8,261,438.66	1,898,677.19	2,169,755.63	86,474,307.88
3.本年减少金额	3,557,618.59	35,032,787.95	380,111.52		300,425.29		39,270,943.35
(1) 处置或报废	3,557,618.59	35,032,787.95	380,111.52		300,425.29		39,270,943.35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井巷资产	电子设备及其他	弃置费用(注)	合计
4.年末余额	97,957,993.62	404,122,386.69	11,463,510.35	11,071,545.68	7,877,823.60	2,169,755.63	534,663,015.57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55,561,638.76	398,393,756.06	18,026,918.41	267,513,349.57	10,206,552.70	44,039,444.37	993,741,659.87
2.年初账面价值	240,849,947.07	345,469,477.24	11,186,781.59	66,679,887.41	3,565,681.55		667,751,774.86

注：公司控股子公司福麟矿业因开采小坝磷矿和新桥磷矿承担的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支出属弃置费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按照现值计算确定应计固定资产成本的金额和相应的预计负债。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无。

14. 在建工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在建工程	580,355,404.59	27,253,714.29
工程物资	29,577,683.34	1,123,002.52
合计	609,933,087.93	28,376,716.81

14.1 在建工程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 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深加工项目	261,071,572.39		261,071,572.39	14,721,320.87		14,721,320.87
小坝磷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二期）				4,971,228.92		4,971,228.92
150kt/a(P2O5)半水湿法磷酸尾气超净化与节能减排技术创新产业化工程项目				2,000,000.00		2,000,000.00
新型矿化一体磷资源精深加工项目（罗尾塘项目·一期 150 万 t/a 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选矿装置及配套）	139,202,734.96		139,202,734.96	1,757,328.75		1,757,328.75
小坝磷矿山技改项目				1,555,452.78		1,555,452.78
年产 5 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装置优化技术项目	15,373,108.96		15,373,108.96	1,011,718.61		1,011,718.61
2019 年氨站扩能建设项目				320,629.58		320,629.58
年产 30 万吨硫铁矿制硫酸项目	90,214,245.32		90,214,245.32			
100kt/a 电池用磷酸铁项目	48,733,859.64		48,733,859.64			
2kt/a 电池用磷酸铁项目	11,583,787.85		11,583,787.85			
公鸡山充填站技改项目	4,988,450.91		4,988,450.91			
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浮选尾矿在罗尾塘路基填筑中的应用示范工程	3,355,003.80		3,355,003.80			
安全生产三年行动安全整改项目	1,902,396.96		1,902,396.96			
小坝磷矿山改建项目	1,768,690.18		1,768,690.18			
新桥磷矿山技改项目	1,103,213.15		1,103,213.15			
其他零星工程	1,058,340.47		1,058,340.47	916,034.78		916,034.78
合计	580,355,404.59		580,355,404.59	27,253,714.29		27,253,714.29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在建工程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553,101,690.30 元，增长 2029.45%；主要系本年广西鹏越 20 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深加工项目、罗尾塘项目等工程继续投入建设以及新增年产 30 万吨硫酸铁矿制硫酸项目、100kt/a 电池用磷酸铁项目等工程，且这些重大在建项目尚未完工所致。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 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深加工项目（注 1）	14,721,320.87	246,350,251.52			261,071,572.39
小坝磷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二期）	4,971,228.92			4,971,228.92	
150kt/a（P ₂ O ₅ ）半水湿法磷酸尾气超净化与节能减排技术创新产业化工程项目	2,000,000.00			2,000,000.00	
新型矿化一体磷资源精深加工项目（罗尾塘项目·一期 150 万 t/a 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选矿装置及配套）（注 2）	1,757,328.75	137,445,406.21			139,202,734.96
小坝磷矿山技改项目	1,555,452.78	13,538,499.03	15,093,951.81		
年产 5 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装置优化技术项目	1,011,718.61	14,361,390.35			15,373,108.96
2019 年氨站扩能建设项目	320,629.58		320,629.58		
年产 30 万吨硫铁矿制硫酸项目（注 3）		90,214,245.32			90,214,245.32
100kt/a 电池用磷酸铁项目（注 4）		48,733,859.64			48,733,859.64
新桥磷矿山技改项目		29,264,000.68	28,160,787.53		1,103,213.15
2kt/a 电池用磷酸铁项目		11,583,787.85			11,583,787.85
公鸡山充填站技改项目		4,988,450.91			4,988,450.91
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浮选尾矿在罗尾塘路基填筑中的应用示范工程		3,355,003.80			3,355,003.80
小坝磷矿山改建项目（注 5）		1,768,690.18			1,768,690.18
合计	26,337,679.51	601,603,585.49	43,575,368.92	6,971,228.92	577,394,667.16

（续）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20 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深加工项目 (注 1)	188,588.00	14.08	14.08				募集资金+自筹
小坝磷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 (二期)	—	—	—				自筹
150kt/a (P2O5) 半水湿法磷酸尾气超净化与节能减排技术创新产业化工程项目	1,281.15	15.61	15.61				自筹
新型矿化一体磷资源精深加工项目 (罗尾塘项目·一期 150 万 t/a 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选矿装置及配套) (注 2)	25,770.96	54.02	54.02	717.62	717.62	7.26	募集资金
小坝磷矿山技改项目	4,774.21	31.62	31.62				自筹
年产 5 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装置优化技术项目	1,364.00	112.71	95.00				自筹
2019 年氨站扩能建设项目	1,673.62	8.96	8.96				自筹
年产 30 万吨硫铁矿制硫酸项目 (注 3)	22,217.57	40.60	40.60	456.89	456.89	7.26	募集资金
100kt/a 电池用磷酸铁项目 (注 4)	49,685.00	9.81	10.00				自筹
新桥磷矿山技改项目	6,586.87	44.43	44.43				自筹
2kt/a 电池用磷酸铁项目	1,243.60	93.15	90.00				自筹
公鸡山充填站技改项目	1,700.00	28.57	28.57				自筹
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浮选尾矿在罗尾塘路基填筑中的应用示范工程	3,383.93	9.91	9.91				自筹
小坝磷矿山改建项目 (注 5)	26,549.33	0.67	0.67				自筹
合计		—	—	1,174.51	1,174.51	—	—

注 1: 募投项目“20 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 公司对产品生产工艺进行优化调整, 同时受建筑材料价格上涨、人工费用增长等因素影响, 项目投资预算由 102,000.00 万元变更为 188,588.00 万元, 采购、施工安装阶段建设期限由 18 个月变更为 24 个月, 变更后该募投项目建设完成期限预计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 2：新型矿化一体磷资源精深加工项目（罗尾塘项目·一期 150 万 t/a 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选矿装置及配套）总投资为 25,770.96 万元，项目建设周期规划为 20 个月（含前期规划设计 8 月，施工建设期 12 个月）；工程建设预计完成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注 3：年产 30 万吨硫铁矿制硫酸项目总投资为 22,217.57 万元，项目建设周期规划为 18 个月，工程建设预计完成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注 4：100kt/a 电池用磷酸铁项目总投资为 49,685.00 万元，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自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

注 5：小坝磷矿山改建项目系分期建设，一期工程建设总投资为 22,195.97 万元，二期工程建设投资 4,353.36 万元，总投资为 26,549.33 万元，基建工程阶段计划施工周期为 24 个月。

(3) 本年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14.2 工程物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29,577,683.34		29,577,683.34	1,123,002.52		1,123,002.52
合计	29,577,683.34		29,577,683.34	1,123,002.52		1,123,002.52

注：工程物资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28,454,680.82 元，增长 2533.80%；主要是本年新增多个重大在建项目尚未完工，工程物资储备量相应上升所致。

15.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采矿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07,359,315.96	21,340,047.01	76,923,558.71	4,885,538.14	476,666.66	210,985,126.48
2.本年增加金额	70,257,622.68		947,286,964.81	398,286.73	1,200,000.00	1,019,142,874.22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采矿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1) 购置	70,257,622.68		947,286,964.81	398,286.73		1,017,942,874.22
(2) 在建工程转入					1,200,000.00	1,200,000.00
3.本年减少金额		21,340,047.01				21,340,047.01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21,340,047.01				21,340,047.01
4.年末余额	177,616,938.64		1,024,210,523.52	5,283,824.87	1,676,666.66	1,208,787,953.69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8,297,270.05	5,690,557.83	5,601,918.44	3,643,358.61	476,666.66	33,709,771.59
2.本年增加金额	3,780,961.35	533,501.19	17,936,157.37	674,596.37	266,666.67	23,191,882.95
(1) 计提	3,780,961.35	533,501.19	17,936,157.37	674,596.37	266,666.67	23,191,882.95
3.本年减少金额		6,224,059.02				6,224,059.02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6,224,059.02				6,224,059.02
4.年末余额	22,078,231.40		23,538,075.81	4,317,954.98	743,333.33	50,677,595.52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55,538,707.24		1,000,672,447.71	965,869.89	933,333.33	1,158,110,358.17
2.年初账面价值	89,062,045.91	15,649,489.18	71,321,640.27	1,242,179.53		177,275,354.89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无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6.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展示厅项目	22,447.52		22,447.52		
研发办公楼装修费	222,439.89		65,104.32		157,335.57
采切掘进支护费用		114,630,423.89	46,888,090.09		67,742,333.80
装修费用		590,183.50			590,183.50
矿井整改待摊费用		1,015,453.80			1,015,453.80
合计	244,887.41	116,236,061.19	46,975,641.93		69,505,306.67

注: 长期待摊费用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69,260,419.26 元, 增长 28282.56%; 主要是福麟矿业为开采磷矿发生的采切掘进支护费用。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286,391.40	1,245,953.02	4,820,856.38	771,440.63
递延收益	25,402,277.79	3,810,341.67	27,808,265.31	4,171,239.80
内部交易未实现损益	48,907,011.37	7,336,051.71	53,413.28	8,011.99
衍生金融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5,200.00	6,300.00
合计	82,595,680.56	12,392,346.40	32,707,734.97	4,956,992.4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天一矿业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差异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786,059,501.18	117,908,925.18	786,059,501.18	117,908,925.18
衍生金融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692,000.00	1,003,800.00	965,250.00	144,787.50
合计	792,751,501.18	118,912,725.18	787,024,751.18	118,053,712.68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7,697,738.00	22,625,426.32
资产减值准备	662,766.73	276,936.64
递延收益	154,620.00	180,390.00
合计	18,515,124.73	23,082,752.9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备注
2024 年	154,442.57	3,668,571.98	期初数含处置的子公司 的可抵扣亏损
2025 年	2,514,653.04	6,648,687.90	期初数含处置的子公司 的可抵扣亏损
2026 年	6,065,085.42	3,344,609.47	根据测算预估
2027 年	927,366.74	927,366.74	川恒生态可抵扣亏损
2028 年	4,834,923.35	4,834,923.35	川恒生态可抵扣亏损
2029 年	703,658.80	703,658.80	川恒生态可抵扣亏损
2030 年	2,497,608.08	2,497,608.08	川恒生态可抵扣亏损
合计	17,697,738.00	22,625,426.32	—

注：本公司之子公司川恒生态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根据财税【2018】76 号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工程款	115,719,770.34	43,471,904.32
设备款	154,983,277.22	336,458.56
预征土地款	74,665,514.00	97,988,169.64
购房款	45,187,031.55	
合计	390,555,593.11	141,796,532.52

注 1：其他非流动资产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248,759,060.59 元，增长 175.43%；主要是本年新增多个重大在建项目，预付的工程款、设备款和购房款增加所致。

注 2：本期新增的购房款主要系子公司广西鹏越购置房产作为职工宿舍而预付的购房款。

19.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98,990,000.00	
保证借款	230,274,236.11	238,000,000.00
合计	329,264,236.11	238,000,000.00

注：短期借款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91,264,236.11 元，增长 38.35%；主要是本年原材料价格上涨，资金需求较大，本集团增加了短期借款融资规模所致。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之子公司以将应收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合计 9,899.00 万元向银行办理保理业务,本集团作为短期借款-信用借款核算。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无。

20. 衍生金融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远期结售汇协议		25,200.00
合计		25,200.00

21.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314,111,047.80	119,271,170.21
1-2年	7,264,929.82	23,432,884.83
2-3年	11,576,062.40	204,373.35
3年以上	300,784.23	200,054.41
合计	333,252,824.25	143,108,482.80

注:应付账款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190,144,341.45 元,增长 132.87%;主要是本年新增多个重大在建项目,相关工程设备款暂未付清所致。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11,000,000.00	注
合计	11,000,000.00	

注:根据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贵州福磷矿业有限公司小坝磷矿山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结果的复函(黔自然资函(2021)332号)核定,福磷矿业就小坝磷矿山矿业权出让应缴纳出让收益合计 1,474.217 万元。该款项分期缴纳,本年应缴 374.217 万元,实缴 374.217 万元,尚余 1,100.00 万元应于 2022 年至 2026 年分期缴纳,每年缴纳 220.00 万元。

2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货款	43,568,910.11	54,598,992.01
合计	43,568,910.11	54,598,992.01

(2) 合同负债的账面价值在本年发生的重大变动情况:无。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3.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27,051,540.56	201,785,049.84	175,373,769.15	53,462,821.2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954,447.20	11,954,447.20	
辞退福利		176,068.80	176,068.80	
合计	27,051,540.56	213,915,565.84	187,504,285.15	53,462,821.25

(2) 短期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745,882.79	177,986,868.98	152,468,688.50	47,264,063.27
职工福利费		11,548,181.04	11,548,181.04	
社会保险费		6,480,679.00	6,480,679.0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5,449,088.42	5,449,088.42	
工伤保险费		990,240.93	990,240.93	
生育保险费		41,349.65	41,349.65	
住房公积金		3,227,017.15	3,227,017.1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305,657.77	2,542,303.67	1,649,203.46	6,198,757.98
合计	27,051,540.56	201,785,049.84	175,373,769.15	53,462,821.25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1,474,554.60	11,474,554.60	
失业保险费		479,892.60	479,892.60	
合计		11,954,447.20	11,954,447.20	

24.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829,983.73
企业所得税	12,354,782.41	5,006,076.36
个人所得税	168,502.87	59,568.54
城建税	1.19	41,499.19
教育费附加	0.71	24,899.51
地方教育费附加	0.48	16,599.67
印花税	447,313.80	273,154.60
残疾人保障金	262,308.00	230,332.00
环保税	149,999.95	140,704.80
资源税	3,572,104.19	858,511.67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16,955,013.60	7,481,330.07

注：应交税费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9,473,683.53 元，增长 126.63%；主要是本年经营利润增加相应应交所得税增加，以及子公司福麟矿业小坝、新桥磷矿本年全面开采，资源税大幅上升所致。

25. 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1,805,150.68	215,708.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6,141,370.49	45,621,793.14
合计	77,946,521.17	45,837,501.47

25.1 应付利息

(1) 应付利息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	1,805,150.68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15,708.33
合计	1,805,150.68	215,708.33

(2)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无

25.2 应付股利：无

25.3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2,514,907.05	28,587,706.10
保证金	68,472,502.45	15,697,921.65
代收代付运费	3,679,662.00	
其他	1,474,298.99	1,336,165.39
合计	76,141,370.49	45,621,793.14

注：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30,519,577.35 元，增长 66.90%；主要是本年新增多个重大在建项目，收到供应商保证金增加所致。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无。

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7,492,318.77	
合计	247,492,318.77	

注：本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金以及长期借款应付利息重分类，列示在本项目。

27.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3,922,254.95	4,467,331.23
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	215,383,502.52	86,764,913.27
合计	219,305,757.47	91,232,244.50

注：其他流动负债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128,073,512.97 元，增长 140.38%；主要是已背书或贴现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28.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522,500,000.00	50,000,000.00
保证借款	194,5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717,000,000.00	55,000,000.00

注：长期借款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662,000,000.00 元，增长 1203.64%；主要是本年新增多个重大项目，资金需求较大，本集团增加了长期借款融资规模所致。

29.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分类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转换公司债券	954,072,733.34	
合计	954,072,733.34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总额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川恒转债	1,160,000,000.00	2021-8-12	6 年	1,160,000,000.00		929,637,763.13	1,805,150.68	26,240,120.89		954,072,733.34
合计	—	—	—	1,160,000,000.00		929,637,763.13	1,805,150.68	26,240,120.89		954,072,733.34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37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公开发行了 1,16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川恒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16,000 万元，期限 6 年（自 2021 年 8 月 12 日至 2027 年 8 月 11 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第四年 1.5%，第五年 2.5%，第六年 3%。初始转股价格为 21.02 元/股，转股期自 2022 年 2 月 18 日至 2027 年 8 月 11 日。在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915 号”文同意，公司 116,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川恒转债”，债券代码“127043”。

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不含税金额 15,274,659.44 元（其中：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金额 12,886,677.28 元，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2,387,982.1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44,725,340.56 元（因发行费用中增值税进项税额 842,381.69 元未做进项税抵扣，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1,143,882,958.87 元）。其中，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分价值为 214,245,195.74 元，负债价值为 929,637,763.13 元。

30. 预计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形成原因
小坝磷矿弃置费用	31,243,303.93		固定资产和矿区权益弃置义务
新桥磷矿弃置费用	12,796,140.44		固定资产和矿区权益弃置义务
合计	44,039,444.37		—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公司控股子公司福麟矿业因开采小坝磷矿和新桥磷矿承担的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支出属弃置费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按照现值计算确定应计固定资产成本的金额和相应的预计负债。

31.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7,988,655.31	6,637,000.00	5,068,757.52	29,556,897.79	收到的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合计	27,988,655.31	6,637,000.00	5,068,757.52	29,556,897.79	—

(2) 政府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福泉生态环境局龙昌龙井村清水引流隧道工程项目补助款	3,000,000.00		150,000.00	2,85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0kt/a 直接法生产饲料级磷酸二氢钙产业化（20 万吨一年）	15,000.00		15,000.00		与资产相关
饲料级磷酸钙质量改进项目	66,666.67		66,666.67		与资产相关
龙井湾水治理工程项目	834,129.78		834,129.78		与资产相关
能量系统优化节能技改项目	538,583.34		281,000.00	257,583.34	与资产相关
外贸公共试验检测平台-饲料磷酸钙盐技术研发平台建设	569,545.45		379,696.96	189,848.49	与资产相关
3 万吨/年湿法磷酸高萃流程制工业级磷酸工业性试验项目	150,000.00		50,00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外贸公共试验检测平台	36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与资产相关
磷酸及磷酸盐产业化关键技术研发平台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	100,000.00		50,000.00	50,000.00	与资产相关
饲料级磷酸钙盐产业化	133,333.33		80,000.00	53,333.33	与资产相关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政府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工业级磷酸一铵产业化	200,000.00		80,000.00	120,000.00	与资产相关
环保治理专项资金	6,129,671.90		707,269.84	5,422,402.06	与资产相关
饲料级磷酸二氢钙	248,727.28		62,181.80	186,545.48	与资产相关
磷煤化工高新基地建设，生产力促进中心财政专款	147,500.00		30,000.00	117,500.00	与资产相关
沙河地下水污染治理	272,727.26		272,727.26		与资产相关
年产 6 万吨 CH 半水湿法磷酸二氢钙生产线建设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设备补助款	208,695.66		41,739.12	166,956.54	与资产相关
年产 40 吨 P ₂ O ₅ 半水湿法磷酸装置副产磷石膏胶凝材料工业性试验项目专项资金	480,000.00		60,000.00	420,000.00	与资产相关
省科技厅湿法磷酸成果转化项目资金	130,500.00		18,000.00	112,500.00	与资产相关
60kt/a 磷酸一铵尾气洗涤除霾改造项目	406,779.63		61,016.96	345,762.67	与资产相关
贵州省科技厅半水湿法磷酸过程中石膏晶体形态控制技术工业化应用项目专项资金	500,000.00		37,500.00	462,500.00	与资产相关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5 万吨半水湿法磷酸项目补助资金	2,617,391.28		365,217.40	2,252,173.88	与资产相关
福泉市环保局 6 万吨磷酸铵项目补助款	1,728,180.40		262,508.40	1,465,672.00	与资产相关
CH 半水磷石膏新型充填胶凝材料矿山应用工程示范研究专项经费	1,816,666.67		200,000.00	1,616,666.67	与资产相关
科技产权局半水磷石膏制备水泥缓凝剂技术项目经费	100,000.00		8,333.33	91,666.67	与资产相关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技术创新企业建设补助资金	445,833.33		50,000.00	395,833.33	与资产相关
福泉环境保护局龙井湾水环境治理项目经费	958,333.33		100,000.00	858,333.33	与资产相关
半水磷石膏制备粉刷砂浆工艺研究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5 万吨聚磷酸铵项目	5,550,000.00		600,000.00	4,950,000.00	与资产相关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罗尾塘 150 万 t/a 中低品位磷矿选矿装置项目发展专项资金（注 1）		2,0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政府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 2021 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		637,000.00		637,000.00	与资产相关
环保局节能减排补助资金	180,390.00		25,770.00	154,620.00	与资产相关
20 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工信局扶持资金补贴（注 2）		4,000,000.00		4,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7,988,655.31	6,637,000.00	5,068,757.52	29,556,897.79	

注 1：该项目为罗尾塘募投项目，总投资 25,770.96 万元，公司根据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1 年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黔财工【2021】85 号）申请资金补助 1,000 万元，实际收到补贴 2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尚未完工，故本年未开始摊销。

注 2：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鹏越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自治区重大优质工业项目扶持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桂工信投融【2021】289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自治区重大优质工业项目扶持资金的通知（桂财工交【2021】81 号）获得扶持资金补贴 800 万元，本年实际收到 400 万元；政府补助对应的项目为 20 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未完工，故本年未开始摊销。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2.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增减(+、-)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488,423,000.00						488,423,000.00

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的48.56%(13,482.24万股)已质押。

33. 其他权益工具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川恒转债			11,600,000.00	214,245,195.74			11,600,000.00	214,245,195.74
合计			11,600,000.00	214,245,195.74			11,600,000.00	214,245,195.74

注: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公开发行了1,1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川恒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6,000万元,其中权益部分公允价值为214,245,195.74元。

34.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308,897,593.72			1,308,897,593.72
其他资本公积	266,153,972.27	7,988,007.93		274,141,980.20
合计	1,575,051,565.99	7,988,007.93		1,583,039,573.92

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管理费用和其他资本公积。相关情况详见附注“十二、股份支付”。

35. 库存股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义务	23,692,264.90		23,692,264.90	
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回购义务	4,895,441.20	96,000.00	2,476,534.15	2,514,907.05
合计	28,587,706.10	96,000.00	26,168,799.05	2,514,907.05

注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2019年解锁的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380.80万股冲减其他应付款-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23,692,264.90元,同时注销库存股23,692,264.90元。

注2: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79.50万股,其中1.6万股由于被授予人离职,由公司按6.00元每股的价格进行回购,剩余77.90万股中38.95万股于本年解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回购的1.6万股确认其他应付款-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96,000.00元,同时增加库存股96,000.00元,对解锁的38.95万股冲减其他应付款-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2,476,534.15元,同时注销库存股2,476,534.15元。

36.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0,565.00							90,565.00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0,565.00							90,565.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6,528.29	-81,379.72				-81,379.72		-307,908.01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26,528.29	-81,379.72				-81,379.72		-307,908.0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35,963.29	-81,379.72				-81,379.72		-217,343.01

37. 专项储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448,020.27	18,998,025.13	19,435,503.71	1,010,541.69
合计	1,448,020.27	18,998,025.13	19,435,503.71	1,010,541.69

注:本集团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系母公司川恒股份、子公司川恒生态、子公司川恒物流及子公司福麟矿业计提的安全生产费。

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母公司和子公司川恒生态系危险货物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1)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4%提取;(2)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2%提取;(3)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0.5%提取;(4)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的部分,按照0.2%提取。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子公司川恒物流系交通运输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按照1.5%提取;子公司福麟矿业系非煤矿山开采企业,依据开采的原矿产量按月提取,磷矿石属于非金属矿,按每吨4元提取。

38.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1,769,678.28	22,793,895.75		84,563,574.03
合计	61,769,678.28	22,793,895.75		84,563,574.03

39.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上年年末余额	845,809,666.31	834,616,559.88
本年年初余额	845,809,666.31	834,616,559.88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7,764,610.90	142,612,738.5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793,895.75	9,131,832.14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2,287,800.00
本年年末余额	1,190,780,381.46	845,809,666.31

40.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30,155,012.72	1,445,815,021.24	1,379,643,920.43	974,423,097.82
其他业务	399,944,223.44	366,486,682.70	397,608,023.31	365,437,972.72
合计	2,530,099,236.16	1,812,301,703.94	1,777,251,943.74	1,339,861,070.54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合同分类	合计
按产品类型	2,530,099,236.16
其中:饲料级磷酸二氢钙	1,037,916,470.97
磷酸一铵	646,484,717.77
磷矿石	309,154,329.36
化工产品	254,949,173.20
磷酸	73,011,616.28
磷矿石(贸易)	58,221,944.16
聚磷酸铵	21,457,559.67
肥料级磷酸氢钙	16,467,000.28
水溶肥	15,537,119.57
掺混肥	10,126,198.82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合同分类	合计
物流运输	1,381,958.86
其他	85,391,147.22
按经营地区分类	2,530,099,236.16
其中: 国内销售	1,741,948,271.64
国外销售	788,150,964.52

41.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土地使用税	3,472,948.62	3,472,948.62
印花税	3,210,191.20	1,353,988.10
房产税	1,048,401.41	911,682.90
环保税	567,415.26	581,036.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3,734.14	520,373.75
教育费附加	229,900.08	312,204.9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3,266.74	208,168.79
车船使用税	44,935.87	21,577.38
资源税	42,458,922.55	6,046,182.89
其他	8,333.29	5,804.23
合计	51,578,049.16	13,433,968.56

注: 税金及附加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发生额增加 38,144,080.60 元, 增长 283.94%; 主要是本年本公司之子公司福麟矿业磷矿石开采及销售规模大幅上升, 资源税增加所致。

42.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运输费用		68,981,438.57
销售代理费	24,103,975.70	26,927,383.55
职工薪酬	8,358,167.63	7,142,891.94
差旅费	908,398.65	998,795.30
广告宣传费	445,479.81	311,516.50
业务招待费	524,220.18	413,233.16
包装装卸费	1,312,008.61	1,584,013.47
其他费用	3,369,250.81	2,992,106.45
合计	39,021,501.39	109,351,378.94

注: 销售费用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发生额减少 70,329,877.55 元, 下降 64.32%; 主要系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 2021 年第五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相关解答, 本年度将与合同相关的运输费用合计 79,068,619.98 元计入营业成本列报所致。

43. 管理费用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股权激励费用	7,988,007.93	16,387,423.08
职工薪酬	53,894,436.11	36,755,154.90
无形资产摊销	3,760,907.09	5,261,459.72
固定资产折旧	5,941,815.63	4,972,262.62
业务招待费	7,683,803.56	4,953,174.87
水电气费	2,813,875.85	2,470,334.47
聘请中介机构费	4,611,645.09	4,127,950.58
汽车费用	1,673,642.17	1,247,399.17
办公费	2,677,996.19	1,318,282.85
修理费	20,734,818.43	27,538,993.94
差旅费	998,296.63	560,497.11
广告宣传费	1,327,795.08	237,836.6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447.52	134,684.88
矿山环境恢复治理费	8,778,249.90	
其他费用	1,455,043.56	1,639,613.26
合计	124,362,780.74	107,605,068.10

注:管理费用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发生额增加16,757,712.64元,增长15.57%;一是本年年年终奖较上年大幅增长;二是职工人数及薪酬标准有所增加;三是本年发生矿山环境恢复治理费。

44. 研发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823,585.81	11,960,332.14
材料费	8,248,257.67	13,515,216.85
折旧摊销费	2,544,572.94	1,517,710.54
修理费	672,427.00	305,689.40
水电气费	989,921.09	608,449.57
聘请中介机构费	5,473,050.07	3,517,310.00
差旅费	226,452.33	225,562.87
劳务费	165,751.18	348,837.09
业务招待费	284,317.54	193,039.22
其他	281,028.12	392,767.64
合计	38,709,363.75	32,584,915.32

45.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费用	43,587,345.90	1,853,195.07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减: 利息收入	5,480,992.09	1,887,651.59
加: 汇兑损失	6,852,055.50	13,479,350.45
其他支出	1,117,502.48	814,496.42
合计	46,075,911.79	14,259,390.35

注: 财务费用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发生额增加 31,816,521.44 元, 增长 223.13%; 主要是本年公司融资规模大幅增长, 利息支出相应增长所致。

46. 其他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来源和依据
递延收益摊销	5,068,757.52	5,028,257.52	与资产相关	
黔南州商务局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009,000.00	1,004,200.00	与收益相关	黔财工[2021]59 号
贵州省商务厅 2021 年国际市场开拓补助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凭证及银行回单
湛江港集团奖励金	667,604.00	1,183,451.00	与收益相关	湛府规[2021]1 号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黔南州七大工业产业链长奖补资金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凭证及银行回单
贵州省商务厅 2020 年一般贸易进出口补助资金	517,000.00		与收益相关	黔财工[2021]90 号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半水工艺生产磷酸的方法》高价值专利项目补助资金(银 168)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黔市监发[2020]16 号、黔市监发[2020]17 号
福泉市商务局“1+N”企业一般贸易进出口额支持资金	440,500.00		与收益相关	黔南财农[2020]159 号
福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贵州省绿色工厂补助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黔南财农[2020]126 号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 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黔财工[2021]276 号
黔南州州级财政国库支付中心企业奖励资金(工信局)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凭证及银行回单
贵州省商务厅 2021 年国际市场开拓补助资金	183,400.00		与收益相关	凭证及银行回单
黔南工业和信息化局就地过年企业增产增效奖励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黔南工信通[2021]142 号
福泉市商务局黔南州 2020 年一般贸易进出口增量支持资金	167,400.00		与收益相关	黔财工[2021]90 号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来源和依据
黔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专项资金	152,000.00		与收益相关	凭证及银行回单
吸纳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111,608.84	315,389.90	与收益相关	黔人社通[2020]191号
黔南商务局2021年州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07,000.00		与收益相关	黔南财农[2020]159号
稳岗补贴	106,393.43	524,766.53	与收益相关	人社厅发【2020】12号、黔南人社通【2020】28号、黔人社办发【2020】2号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绿色制造奖补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黔工信节能【2020】135号
贵州省商务厅2020年一般贸易进出口补助资金	96,000.00		与收益相关	黔财工【2021】90号
成都就业服务管理局以工代训补贴	89,200.00		与收益相关	川人社办发[2020]114号
个税手续费返还	83,743.90	83,561.11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加快工业实体经济发展市级匹配资金		2,718,565.00	与收益相关	黔南工信【2018】226号、黔南委【2017】22号
贷款贴息		937,878.44	与收益相关	
省级商贸发展资金(第二批)贸易支持资金企业补助		541,000.00	与收益相关	黔财工【2020】18号
2020年省级进出口重点企业发展资金		361,000.00	与收益相关	黔财工【2020】18号
其它零星政府补助	277,868.36	294,09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157,476.05	12,992,159.50		

47.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46,715.12	445,822.1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776,011.61	
衍生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582,202.90	5,006,45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12,855.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966,875.54	2,228,829.54
合计	10,084,660.17	7,681,101.68

4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692,000.00	940,050.00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计	6,692,000.00	940,050.00

49.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510,129.66	-525,312.5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8,559.31	277,788.35
合计	-4,628,688.97	-247,524.23

50.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65,475.32	-756,739.85
合计	-65,475.32	-756,739.85

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3,910,123.64	-1,923,526.36	-3,910,123.64
其中：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3,910,123.64	-1,923,526.36	-3,910,123.6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910,123.64	-1,923,526.36	-3,910,123.64
合计	-3,910,123.64	-1,923,526.36	-3,910,123.64

52.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2,000.00	2,000.00	2,000.00
其他	858,807.05	1,436,201.79	858,807.05
合计	860,807.05	1,438,201.79	860,807.05

(2) 计入当年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年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收非公经济和社会党组织“七一”活动补助	中共福泉市委组织部	活动补助	活动补助	是	否	2,000.00		与收益相关
纪念建党周年活动补助	福泉市委非公有制企业	活动补助	活动补助	是	否		2,000.00	与收益相关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年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							
合计						2,000.00	2,000.00	

53.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88,068.48	113,733.08	588,068.48
其中: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588,068.48	113,733.08	588,068.48
对外捐赠	799,849.60	2,305,000.00	799,849.60
补偿支出	1,638,079.09	230,775.78	1,638,079.09
其它	309,876.25	359,453.10	309,876.25
合计	3,335,873.42	3,008,961.96	3,335,873.42

54.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年所得税费用	57,920,233.55	34,377,250.55
递延所得税费用	-6,576,341.48	-287,683.73
合计	51,343,892.07	34,089,566.8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本年合并利润总额	435,904,707.3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5,385,706.1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82,080.7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069,613.0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507,455.5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323,953.1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09,603.43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03,634.06
股权激励费用税会差异	-12,182,534.5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5,700,325.06
抵销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所得税影响	4,118,049.79
所得税费用	51,343,892.07

55. 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本附注“六、36 其他综合收益”相关内容。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56.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5,480,992.09	1,887,651.59
政府补助	39,125,465.24	31,122,182.83
保证金	54,060,050.80	
其他营业外收入及其他往来款项	4,969,690.05	4,469,232.95
合计	103,636,198.18	37,479,067.3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销售代理费	24,103,975.70	26,927,383.55
矿山环境恢复治理费	13,676,776.61	
付现研发费用	6,607,020.33	5,591,655.79
聘请中介机构费	4,671,742.88	4,127,950.58
业务招待费	8,208,023.74	5,366,408.03
水电气费	2,341,983.86	2,470,334.47
营业外支出	2,747,804.94	2,895,228.88
办公费	2,534,295.78	1,318,282.85
差旅费	1,906,695.28	1,559,292.41
汽车费用	1,761,007.87	1,247,399.17
手续费支出	1,117,502.48	814,496.42
经营性受限制货币资金净减少	2,845,482.81	
往来款及其他付现费用	8,067,909.03	9,678,543.10
合计	80,590,221.31	61,996,975.25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远期外汇协议盈利	3,522,252.90	5,006,450.00
远期外汇保证金年末年初净变动		270,740.78
收到福泉磷矿过渡期损益		8,437,960.20
合计	3,522,252.90	13,715,150.98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远期外汇保证金年末年初净变动	9,944,549.11	
合计	9,944,549.11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发行可转债收到的现金	1,147,400,000.00	
合计	1,147,4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发行可转债支付的中介费	3,517,041.13	
非公开发行股票支付的中介费		5,599,682.00
合计	3,517,041.13	5,599,682.00

(2)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84,560,815.24	143,181,345.6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65,475.32	756,739.85
信用减值损失	4,628,688.97	247,524.2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6,474,307.88	75,534,638.07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23,191,882.95	9,480,839.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6,975,641.93	199,789.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3,910,123.64	1,923,526.3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588,068.48	113,733.0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6,692,000.00	-940,05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52,096,953.51	17,465,163.35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10,084,660.17	-7,681,101.68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7,435,353.98	-288,756.2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859,012.50	1,072.5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91,900,131.41	27,874,081.0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649,329,165.88	-106,524,686.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233,413,576.54	94,307,279.46
其他	9,151,599.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474,835.31	255,651,137.5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202,500,595.37	509,363,126.29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509,363,126.29	319,875,665.39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3,137,469.08	189,487,460.90

(3) 本年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本年金额
本年处置子公司于本年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6,414,160.00
其中: 湖北省川恒艾科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56,414,160.00
减: 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174,400.88
其中: 湖北省川恒艾科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174,400.88
加: 以前期间发生的处置子公司于本年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54,239,759.12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1,202,500,595.37	509,363,126.29
其中: 库存现金		783.6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02,499,274.42	509,362,049.8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320.95	292.76
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年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2,500,595.37	509,363,126.29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7,150,791.14	保证金
固定资产	168,263,153.83	银行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1,020,981,972.50	银行贷款抵押
合计	1,206,395,917.47	—

58.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 美元	49,315,111.23	6.3757	314,418,354.67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欧元	0.01	7.2197	0.07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0,616,631.49	6.3757	131,445,457.39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46,736.17	6.3757	297,975.80

(2) 境外经营实体

本公司之子公司福帝乐公司在香港设立,主要经营范围为进出口贸易,财务报表的本位币采用美元核算。福帝乐公司主要业务以美元结算,故选择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

59.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与收益相关	2,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	该项为本年直接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	7,004,974.63	其他收益	7,004,974.63	该项为本年直接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	25,481,490.61	财务费用、制造费用、管理费用	25,481,490.61	该项为本年直接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	5,068,757.52	其他收益	5,068,757.52	该项为递延收益转入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	29,556,897.79	递延收益		其中本年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6,637,000.00 元

(2) 本年无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七、合并范围的变化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集团本年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集团本年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反向收购

本集团本年未发生反向收购。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处置子公司

(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时点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川恒艾科	2021-1-28	56,414,160.00	60%	出售	3,717,053.52	2021 年 3 月	注 1	0%					
广西恒昌	2021-1-28	-	-	出售	-	2021 年 3 月	注 2	0%					

注 1: 2021 年 1 月 28 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转让川恒艾科 60%股权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处置所持有的川恒艾科 60%的股权。2021 年 2 月 8 日,本公司收到成都杰宏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支付的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 2,850.00 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剩余股权转让款 2,791.416 万元,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支付)。2021 年 3 月,公司与成都杰宏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本公司不再控制川恒艾科的财务和经营政策。2021 年 9 月,川恒艾科就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21 年 10 月,本公司收到成都杰宏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价尾款 2,791.416 万元。

注 2: 广西恒昌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由本公司之子公司川恒艾科出资设立。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人民币,全部由川恒艾科认缴。截至 2021 年 3 月,川恒艾科仍未对广西恒昌出资;因 2021 年 3 月本公司已处置所持有的川恒艾科的股权,本公司也不再控制广西恒昌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2021 年 10 月 18 日，由本公司与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贵州恒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00 万人民币，其中本公司认缴 4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3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截至年末，本公司实际出资 12,000 万元。

(2) 2021 年 12 月 09 日由本公司认缴出资设立贵州福祺矿业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福祺矿业注册资本尚未实缴，公司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3) 本集团本年注销减少子公司恒胜兴环保。恒胜兴环保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由本公司与贵州省兴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贵州胜威福全化工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人民币，其中本公司认缴 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贵州省兴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贵州胜威福全化工有限公司认缴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三方股东设立恒胜兴公司的目的在于运营公共渣场，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满足企业未来的生产经营需要和安全及环境保护的要求。2020 年，恒胜兴环保公司各股东均未实际出资，恒胜兴环保公司无经营，也未编制财务报表。2021 年 1 月，本公司对恒胜兴环保实际出资 70 万，其他股东未出资。恒胜兴公司在福泉市双龙工业园区（罗尾塘组团）工业固废公共渣场项目建设推进过程中，由于环保政策要求等原因导致项目目的不能完全实现，因此 2021 年 8 月，对恒胜兴公司予以清算注销，2021 年 11 月，恒胜兴公司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收回投资款 70 万；由于其他股东未实际出资，恒胜兴环保截至注销日实现的利息收益 1,054.66 元均由本公司享有，于收回投资时一并收回。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正益实业	贵州省福泉市	贵州省福泉市	生产、销售	100.00		新设
川恒生态	四川省什邡市	四川省什邡市	生产、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川恒物流	贵州省福泉市	贵州省福泉市	物流、运输	100.00		新设
川恒新材料	贵州省福泉市	贵州省福泉市	生产、销售	100.00		新设
福帝乐	香港	香港	销售	100.00		新设
福麟矿业	贵州省福泉市	贵州省福泉市	采矿、销售	90.00		新设
广西鹏越	广西扶绥县	广西扶绥县	生产、销售	90.00		新设
恒轩新能源	贵州省福泉市	贵州省福泉市	生产、销售	60.00		新设
福祺矿业	贵州省福泉市	贵州省福泉市	矿产资源开采	100.00		新设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福麟矿业	10.00%	17,542,844.58	1,343,834.07	77,489,659.48
广西鹏越	10.00%	-418,538.73		61,399,781.59
恒轩新能源	40.00%	-107,176.31		39,892,823.69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福麟矿业	313,237,371.25	1,552,605,656.05	1,865,843,027.30	527,515,309.20	528,539,444.37	1,056,054,753.57
广西鹏越	441,548,696.61	558,973,292.67	1,000,521,989.28	281,360,304.14	105,163,869.23	386,524,173.37
恒轩新能源	155,190,375.83	4,582,400.47	159,772,776.30	40,717.08		40,717.08

(续)

子公司名称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福麟矿业	82,455,524.98	174,285,264.30	256,740,789.28	30,071,306.45	131,173,587.09	161,244,893.54
广西鹏越	580,255,011.13	98,430,432.24	678,685,443.37	9,338,370.95	581,163,869.23	590,502,240.18
恒轩新能源						

(续)

子公司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福麟矿业	608,605,599.18	210,320,124.76	210,320,124.76	210,201,262.03	86,195,619.26	16,011,608.56	16,011,608.56	-29,721,302.23
广西鹏越		-4,185,387.28	-4,185,387.28	-3,721,094.08	3,153.63	-1,813,310.79	-1,813,310.79	-1,902,528.21
恒轩新能源		-267,940.78	-267,940.78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无。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情况:无。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	瓮安	瓮安	磷矿勘探	49.00		权益法
新疆博硕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阿拉尔	新疆	化肥生产	40.00		权益法
贵州福泉川东化工有限公司(注1)	福泉	福泉	产销磷酸盐、甲酸盐			本年已转让
四川万鹏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2)	成都	成都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30.00		权益法

注1:本集团于2019年从控股股东受让贵州福泉川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泉川东”)15%的股权,2021年3月,福泉川东为解决业务发展所需资金,由股东进行增资,本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福泉川东增资至4亿元后公司持股比例变更为7.5%。2021年,本集团根据业务发展规划调整,将持有的福泉川东7.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福泉川东原股东重庆川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2:为进一步拓展公司在新能源材料领域的合作范围,加大磷化工向新能源领域的延伸价值,本集团与四川蓝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剑投资”)、陈勇共同对四川万鹏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万鹏”)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合计13,000.00万元,本集团认缴增资6,000.00万元,蓝剑投资认缴增资6,000.00万元,陈勇认缴增资1,0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本集团持股30%,蓝剑投资持股30%,陈勇持股5%,四川万鹏原股东烟台鹏云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30%,梁永光持股5%。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向四川万鹏实际增资3,000.00万元。

(2) 重要的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数据按失去控制权时点的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项目	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流动资产:	43,425,492.97	35,001,423.55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2,674,243.55	19,806,533.44
非流动资产	3,431,231,922.61	3,309,301,896.48
资产合计	3,474,657,415.58	3,344,303,320.03
流动负债:	488,107,709.28	497,472,991.67
非流动负债	571,691,862.84	571,691,862.84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负债合计	1,059,799,572.12	1,069,164,854.51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414,857,843.46	2,275,138,465.52
持股比例	49.00%	49.0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183,280,343.29	1,114,817,848.10
调整事项		
--商誉	-92,414,554.31	-92,414,554.3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21.0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090,865,809.98	1,022,403,293.79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21,471.07	-19,259.15
净利润	-3,137,722.06	-1,087,259.84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137,722.06	-1,087,259.84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续表 2)

项目	新疆博硕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流动资产:	211,102,726.88	150,999,620.77
其中: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2,602,775.08	1,962,110.87
非流动资产	26,235,090.88	26,867,740.66
资产合计	237,337,817.76	177,867,361.43
流动负债:	109,695,488.90	52,974,560.88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09,695,488.90	52,974,560.88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27,642,328.86	124,892,800.55
持股比例	40.00%	40.0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1,056,931.54	49,957,120.22
调整事项		
--商誉	2,985,361.85	2,985,361.8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711,940.93	-798,178.66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新疆博硕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2,330,352.46	52,144,303.41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97,500,303.78	83,445,465.70
财务费用	-617.16	13,970.99
所得税费用	596,082.87	1,586,117.06
净利润	12,749,528.31	604,015.5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2,749,528.31	604,015.59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续表 3)

项目	贵州福泉川东化工有限公司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流动资产:		122,203,057.56
其中: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54,210.47
非流动资产		345,329,026.04
资产合计		467,532,083.60
流动负债:		58,510,093.9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58,510,093.9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09,021,989.70
持股比例		1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1,353,298.46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1,353,298.46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332,663,435.75
财务费用		701,514.37
所得税费用		3,040,321.01
净利润		9,020,811.86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贵州福泉川东化工有限公司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9,020,811.86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续表 4）

项目	四川万鹏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流动资产：	69,147,385.26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7,565,851.44	
非流动资产	5,400,123.68	
资产合计	74,547,508.94	
流动负债：	27,694.62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27,694.62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4,519,814.32	
持股比例	30.0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2,355,944.30	
调整事项		
--商誉（注 1）	491,287.9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注 2）	6,900,000.0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9,747,232.27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4,364.82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2,480,185.6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480,185.68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注 1：四川万鹏成立于 2021 年 07 月 28 日，由烟台鹏云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梁永光共同出资设立，其中烟台鹏云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 6,000.00 万元，梁永光认缴 1,000.00 万元。为进一步拓展公司在新能源材料领域的合作范围，加大磷化工向新能源领域的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延伸价值,2021年11月,本公司与蓝剑投资、陈勇共同对四川万鹏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合计13,000.00万元,本集团认缴增资6,000.00万元,蓝剑投资认缴增资6,000.00万元,陈勇认缴增资1,0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本集团持股30%,蓝剑投资持股30%,陈勇持股5%,四川万鹏原股东烟台鹏云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30%,梁永光持股5%。公司于2021年12月实际出资3,000.00万元,确认了长期股权投资。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四川万鹏2021年12月实现的净利润-842,559.11元确认了投资收益-252,767.73元;四川万鹏2021年1-11月实现的净利润为-1,637,626.57元,按持股比例应确认的商誉为491,287.97元。

注2:为进一步拓展公司在新能源材料领域的合作范围,加大磷化工向新能源领域的延伸价值,本公司与蓝剑投资、陈勇共同对四川万鹏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合计13,000.00万元,本集团认缴增资6,000.00万元,蓝剑投资认缴增资6,000.00万元,陈勇认缴增资1,0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本集团持股30%,蓝剑投资持股30%,陈勇持股5%,四川万鹏原股东烟台鹏云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30%,梁永光持股5%。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出资3,000.00万元,其他股东出资4,700.00万元;根据约定的出资比例,其他股东尚需补缴出资2,300.00万元,对这部分需补缴的出资额,本公司按比例应享有的权益为690.00万元。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无。

(4)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公司转移资金能力存在的重大限制: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无。

(6)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无。

(7)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 重要的共同经营:无

5.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无。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美元进行销售外,本集团的其它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21年12月31日,除下表所述资产及负债的美元和欧元余额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美元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汇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美元	49,315,111.23	30,046,216.54
货币资金-欧元	0.01	129,184.51
应收账款-美元	20,616,631.49	8,853,590.86
应付账款-美元	46,736.17	5,962.97

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的影响。

本集团重视对汇率风险管理政策和策略的研究,为规避应收出口货款的汇率风险,本集团与银行已签订若干远期外汇合同。确认为衍生金融工具的远期外汇合同于2021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6,692,000.00元。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已计入损益,本附注“六、3. 衍生金融资产”相关内容。同时随着国际市场占有份额的不断提升,若发生人民币升值等本集团不可控制的风险时,本集团将通过调整销售政策降低由此带来的风险。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本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本公司各类短期融资需求。并且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特别约定提前还款条款,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报告期内本公司向银行借款合计129,299.00万元,借款利率相对稳定(部分为固定利率,部分为以LPR利率为基准±固定BP),利率风险较低。

3)价格风险

本公司以市场价格采购及销售各类产品,因此受到此等价格波动的影响。

(2)信用风险

于2021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对赊销客户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必要的措施和程序,以确保债权的回收。对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3)流动风险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履行到期债务。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2.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均高度有效。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它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权益的税后影响如下:

项目	汇率变动	2021 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响(美元)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美元)
所有外币	对人民币升值 5%	2,970,112.78	2,970,112.78
所有外币	对人民币贬值 5%	-2,970,112.78	-2,970,112.78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6,692,000.00			266,692,000.0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6,692,000.00			266,692,000.00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6,692,000.00			6,692,000.00
(4) 其他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其他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372,125.00	20,723,725.00	37,095,850.00
(四) 投资性房地产				
(五) 生物资产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66,692,000.00	16,372,125.00	20,723,725.00	303,787,850.00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依据各月最后一个工作日签约银行提供的远期外币结汇汇率报价,与本集团已签订的远期交易锁定的汇率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相关市价依据。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根据被投资方权益发生的外部交易价格,即第三方之间转让被投资方权益工具的交易价格确认。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在有限情况下,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成本代表了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什邡	综合	12,000 万元	56.84	56.84

本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李光明和李进。

(2) 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3) 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7,634,700.00	277,634,700.00	56.84	56.84

2. 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八、1.(1)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八、3.(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相关内容。本年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新疆博硕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川万鹏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贵州福泉川东化工有限公司	原联营企业,2021年7月本公司已转让所持全部股权

4.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新疆博硕思化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新疆博硕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新疆博硕思新安化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新疆博硕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新疆博硕思佳木化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新疆博硕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新疆博硕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新疆博硕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二) 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年发生额
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	采购磷矿石	36,876,799.26	400,000,000.00	否	165,386,377.32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含税)	上年发生额(含税)
新疆博硕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62,382,499.65	26,185,681.65
合计		62,382,499.65	26,185,681.65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1) 受托管理/承包情况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受托资产类型	受托起始日	受托终止日	托管收益定价依据	本年确认的托管收益
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	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9 日	2022 年 9 月 8 日	根据福麟矿业代管经营成本确定	759,433.96

2020 年 12 月 4 日,福麟矿业与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经营管理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约定:自 2020 年度起,每一管理年度委托管理费用(含税)的金额由 400 万元(每季 100 万元)变更为 420 万元(每季 105 万元),本年 3 月收购完成相关磷矿资产,该协议已终止。

3. 关联租赁情况

(1) 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费(含税)	上年确认的租赁费(含税)
贵州福泉川东化工有限公司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磷矿石堆场	2,369,313.57	1,781,750.82

(2) 出租情况:无。

4. 关联担保情况

(1) 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28-7-22	2031-7-21	否

(2) 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2,500,000.00	2019-3-21	2022-3-20	否
	135,000,000.00	2019-3-21	2022-3-20	是
	250,000,000.00	2020-1-1	2021-12-31	否
	400,000,000.00	2020-12-25	2023-12-24	否
	150,000,000.00	2020-11-20	2021-12-31	否

5. 关联方资金拆借:无。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含税)	上年发生额(含税)
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	收购新桥、鸡公岭磷矿矿业权及相关资产	1,326,400,462.08	

本公司之子公司福麟矿业与福泉磷矿签订《新桥磷矿、鸡公岭磷矿矿业权及相关资产转让协议》,福麟矿业以 1,326,400,462.08 元对价收购新桥、鸡公岭磷矿矿业权及相关资产,其中新桥磷矿采矿权的转让价款为 458,679,278.00 元,新桥磷矿相关资产的转让价款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05,924,847.00 元,鸡公岭磷矿采矿权的转让价款为 560,272,116.00 元,评估基准日后新增资产转让价款为 1,524,221.08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福麟矿业已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薪酬合计	5,109,787.37	2,969,605.80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贵州福泉川东化工有限公司	—	—	500,000.00	50,00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同负债	新疆博硕思佳木化肥有限公司	290,911.10	
其他流动负债	新疆博硕思佳木化肥有限公司	26,182.00	
合同负债	新疆博硕思化肥有限公司	272,477.06	1,110,712.90
其他流动负债	新疆博硕思化肥有限公司	24,522.94	
合同负债	新疆博硕思新安化肥有限公司		3,111,009.18

(四) 关联方承诺

1、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澳美牧歌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解决与本集团潜在同业竞争措施

2018 年 5 月 11 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川恒集团通知,川恒集团之子公司澳美牧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澳美牧歌”)拟收购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 90%的股权。本公司参股企业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磷矿开采、加工及购销,磷化工生产及相关产品购销,磷化工相关技术的咨询服务与转让,其他矿产资源加工和购销。此次澳美牧歌收购福泉磷矿,福泉磷矿的矿山开采及磷矿销售业务将与本集团形成潜在同业竞争。为有效解决上述潜在同业竞争,川恒集团及澳美牧歌承诺:

(1) 澳美牧歌将在福泉磷矿的股权过户至澳美牧歌或其指定公司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本公司认可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履行所需的程序后,将其所持有的福泉磷矿股权或资产转让给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如届时本公司明确放弃该受让权利,或收购澳美牧歌持有的福泉磷矿股权或资产事项未获得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或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澳美牧歌将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澳美牧歌持有的福泉磷矿股权转让给独立的第三方,以消除本次股权收购交易完成后与本集团构成的潜在同业竞争情形。

(2) 澳美牧歌将通过其福泉磷矿的股东地位,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保证福泉磷矿在现有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从事与本公司构成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川恒集团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前述福泉磷矿股权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 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本集团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经济损失,川恒集团、澳美牧歌将给予本集团全额赔偿。

2021年2月9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福麟矿业与福泉磷矿签订《新桥磷矿、鸡公岭磷矿矿业权及相关资产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该转让协议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转让协议中约定:(1)标的资产为:①新桥、鸡公岭磷矿采矿权;②以202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新桥磷矿附属资产;③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后至转让协议签订期间,新桥磷矿、鸡公岭磷矿新增资产。(2)转让价款:新桥磷矿采矿权的转让价款为432,716,300.00元(评估价值459,544,300.00元扣除未处置资源价款26,828,000.00元),加按国家税务总局执行的增值税适用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金额25,962,978.00元,合计为458,679,278.00元;鸡公岭磷矿采矿权的转让价款为528,558,600.00元,加按国家税务总局执行的增值税适用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金额31,713,516.00元,合计为560,272,116.00元;新桥磷矿附属资产的转让价款为305,924,847.00元;评估基准日后新增资产转让价款为1,524,221.08元。本次交易对价共1,326,400,462.08元。(3)转让价款的支付:①本公司应在本协议生效后的20个工作日内,支付新桥磷矿采矿权转让价款的55%;在新桥磷矿采矿权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后60个工作日内,支付新桥磷矿采矿权转让价款的35%;在本公司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后6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10%。②本公司应在鸡公岭磷矿采矿权变更登记至本公司30个工作日内,支付鸡公岭磷矿采矿权转让价款的55%;剩余45%应在鸡公岭磷矿采矿权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后的3个月内支付。③在本协议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以202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新桥磷矿附属资产和评估基准日后至本协议签订期间新桥磷矿、鸡公岭磷矿新增资产总价款的55%,在新桥磷矿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至本公司以及其他资产交付给本公司后2个月内支付剩余45%。

双方按照《资产转让协议》的约定履行资产交割义务,于2021年3月完成动产的交付,2021年4月完成不动产变更登记,并于2021年5月办理完毕采矿权变更登记,福麟矿业取得新桥磷矿及鸡公岭磷矿《采矿许可证》。截至2021年7月30日,福麟矿业已根据协议约定支付①鸡公岭磷矿采矿权转让价款;②新桥磷矿、鸡公岭磷矿相关资产转让价款;③部分支付新桥磷矿采矿权转让价款,合计支付金额为1,280,532,534.28元,未支付余额为45,867,927.80元,未支付部分待新桥磷矿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办理完成后60个工作日内支付。

本年度已完成福泉磷矿矿山相关资产收购,前述潜在同业竞争消除。

2、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澳美牧歌有限责任公司盈利预测补偿承诺

基于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澳美牧歌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解决与本集团潜在同业竞争措施的相关承诺,2019年8月22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福麟矿业与福泉磷矿签订了《小坝磷矿矿业权及相关资产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福麟矿业收购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福泉磷矿小坝磷矿山(以下简称“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川恒集团及澳美牧歌承诺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以下简称标的资产)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1,400.00万元、1,400.00万元及1,400.00万元,利润承诺期内,若标的资产当期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当期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方(即川恒集团、澳美牧歌)应当对本公司进行现金补偿。业绩承诺方当年应当补偿的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当期应当补偿金额=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实际净利润数。

2021年度(本年度),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扣除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负债)实际盈利数为17,672,786.78元,与业绩承诺方2021年度承诺数1,400.00万元相比较,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扣除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负债)的盈利预测实现数达到业绩承诺要求。

2021年2月9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福麟矿业与福泉磷矿签订《新桥磷矿、鸡公岭磷矿矿业权及相关资产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福麟矿业收购福泉磷矿新桥磷矿、鸡公岭磷矿(以下简称“新桥、鸡公岭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川恒集团及澳美牧歌承诺新桥、鸡公岭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8,000.00万元、10,000.00万元及12,000.00万元。其中,2021年度承诺利润,应自《资产转让协议》生效后按月进行折算(实际承诺利润=自《资产转让协议》生效当月至本年末的月份数*8000万/12,而《资产转让协议》于2021年3月2日经本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正式生效,因此本年承诺盈利数按照10个月计算;即实际承诺利润=8000/12*10=6,666.66万元)。利润承诺期内,若标的资产当期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当期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方(即川恒集团、澳美牧歌)应当对本公司进行现金补偿。业绩承诺方当年应当补偿的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当期应当补偿金额=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实际净利润数。

2021年度(本年度),新桥磷矿、鸡公岭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为190,260,994.27元,与业绩承诺方2021年度承诺数6,666.66万元相比较,新桥磷矿、鸡公岭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的盈利预测实现数达到业绩承诺要求。

(五)其他:无。

十二、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情况
公司本年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年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注1)	380.80万股/23,990,400.00元; 38.95万股/2,337,000.00元
公司本年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注2)	1.60万股/96,000.00元
公司年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年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38.95万股/2,337,000.00元, 2022年解锁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1: 2021年11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权益第一个限售期解限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限比例的规定,以及公司、个人(辞职人员除外)解限条件成就的情况,首次授予的143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均可全部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380.80万股;预留权益扣除应回购注销的辞职人员股份1.60万股后,第一个限售期合计38.95万股全部解除限售。

注2: 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对象其中1人在限售期内辞职,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60万股应当按照授予价格6.00元/股即96,000.00元予以回购注销。上述股权于2022年2月15日已完成回购并减资。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按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计算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预计解锁数量
本年估计与上年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42,148,184.26
本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7,988,007.93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无。

4. 股份支付的终止或修改情况: 无。

十三、或有事项

无。

十四、承诺事项

1、贵州川恒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1月30日,由本公司出资设立。该公司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人民币,全部由本公司认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缴出资为100万元,故本公司尚需履行对川恒新材料出资200万元的义务。

2、贵州恒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2021年10月18日,由本公司与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该公司注册资本为8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认缴4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缴3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缴出资为12,000万元,故本公司尚需履行对恒轩新能源出资36,000万元的义务。

3、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49%,为满足天一矿业建设资金需求,加快推进公司老虎洞磷矿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天一矿业现有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对天一矿业进行增资,增资总金额为人民币59,421.90万元,全部增资金额计入天一矿业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天一矿业注册资本由57,458.10万元增至116,880.00万元。其中四川蜀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裕矿业”)认购30,305.17万元,本公司认购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9,116.73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天一矿业实际增资7,000.00万元,故本公司尚需履行对天一矿业出资22,116.73万元的义务。

4、为进一步拓展公司在新能源材料领域的合作范围,加大磷化工向新能源领域的延伸价值,本集团与蓝剑投资、陈勇共同对四川万鹏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合计13,000.00万元,本集团认缴增资6,000.00万元,蓝剑投资认缴增资6,000.00万元,陈勇认缴增资1,0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本集团持股30%,蓝剑投资持股30%,陈勇持股5%,四川万鹏原股东烟台鹏云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30%,梁永光持股5%。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向四川万鹏实际增资3,000.00万元,故本公司尚需履行对四川万鹏出资3,000.00万元的义务。

5、除上述事项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其他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1) 可转债开始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37号)核准,本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公开发行1,1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可转债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1.60亿元。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8月18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2年2月18日至2027年8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 投资设立子公司

本公司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于2021年12月3日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约定新设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3.00亿元,本公司出资1.53亿元,持股比例51%,欣旺达出资1.47亿元,持股比例49%,双方以合资公司为平台,通过合资公司与天一矿业新设项目子公司,由项目子公司进行具体项目建设。新设合资公司事项已经本公司及欣旺达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合资公司贵州恒达矿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达矿业”)及拟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子公司贵州恒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昌新能源”)已于2022年1月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因与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一矿业”)新设项目子公司事项尚需天一矿业有权机构审批通过,天一矿业是否出资入股及出资方式尚存在不确定性,故项目子公司目前为合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战略合作协议》签订

2022年1月21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恒达矿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达矿业”)与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股份”)在杭州市滨江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或“本协议”)。双方有意发挥各自在资本、资源、技术、市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场、人才等方面的优势,推进新能源锂电材料深加工,以及共同寻找和开发盐湖提锂项目,实现新能源产业上下游优势互补,双方拟建立战略友好合作关系。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本战略合作协议。

(4) 天一矿业股权划转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将直接持有的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一矿业”)49%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全资子公司贵州福祺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祺矿业”),该事项已取得天一矿业其他股东同意,并经天一矿业2022年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同意本公司将所持天一矿业49%股权无偿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福祺矿业,天一矿业持股51%的股东四川蜀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裕矿业”)放弃该部分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天一矿业已于2022年2月2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瓮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天一矿业股东及股权分别为蜀裕矿业持股比例51%;福祺矿业持股比例49%。

为保证公司及福祺矿业能够按约履行对天一矿业的出资义务,公司拟与蜀裕矿业、福祺矿业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书>补充协议》,由福祺矿业从本公司取得天一矿业股权的同时承继《增资扩股协议书》中公司的各项权利义务,按照《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的金额、期限向天一矿业实缴出资。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2年3月29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022年2月21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业已成就,同意以2022年2月21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55名激励对象授予685.40万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认购意向反馈,其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2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的股份数为28.60万股。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83名调整为455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714.00万股调整为685.40万股。

上述股票激励计划于2022年2月21日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2022年3月11日,其中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的股份数为0.8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最终认购对象为449人,认购总额为684.60万股股票,授予价格为12.48元/股。上述出资已于2022年3月11日出资到位,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49,525.30万元,股本为人民币49,525.30万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元,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22CDAA10096号”验资报告。

(6) 审议通过《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2年3月11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鹏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鹏越”)为顺利推进项目建设,拟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分行(以下简称“北部湾银行崇左分行”)申请金额为10.00亿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借款期限为10年,对该笔借款除广西鹏越以自有资产提供担保以外,申请由本公司同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10.00亿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子公司福麟矿业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拟分别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南州分行申请不超过1.00亿元的借款,相应借款均申请由本公司分别向三家银行提供保证担保。

上述议案经2022年3月29日本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对上述全部担保事项提供担保后,本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合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0年度)净资产的50%,且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2020年度)总资产的30%。

(7) 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2022年4月15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公司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则制定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及预案,相关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利润分配情况

项目	内容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公司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的原则进行分配,因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内,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按照“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根据股本总额调整分红现金总额。 根据可转债转股及2022年股权激励事项测算,公司总股本预计不会超过550,438,538股,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不会超过110,087,708元。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注:以上利润分配方案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披露事项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8,979,637.92	100.00	6,592,289.66	4.74	132,387,348.26
其中：账龄组合	131,638,864.57	94.72	6,592,289.66	5.01	125,046,574.9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7,340,773.35	5.28			7,340,773.35
合计	138,979,637.92	100.00	6,592,289.66	—	132,387,348.26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0,791,597.35	100.00	3,262,381.08	2.94	107,529,216.27
其中：账龄组合	65,090,055.07	58.75	3,262,381.08	5.01	61,827,673.99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45,701,542.28	41.25			45,701,542.28
合计	110,791,597.35	100.00	3,262,381.08	—	107,529,216.27

1) 年末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1,431,935.87	6,571,596.79	5.00
1-2 年	206,928.70	20,692.87	10.00
合计	131,638,864.57	6,592,289.66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35,880,989.00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2 年	926,049.16
2-3 年	2,172,599.76
合计	138,979,637.92

(3) 本年应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262,381.08	3,415,967.90		86,059.32	6,592,289.66
合计	3,262,381.08	3,415,967.90		86,059.32	6,592,289.66

(4)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单位 1	14,057,564.16	1 年以内	10.15	702,878.21
单位 2	13,987,258.23	1 年以内	10.10	699,362.91
单位 3	12,680,537.35	1 年以内	9.15	634,026.87
单位 4	12,194,960.78	1 年以内	8.80	609,748.04
单位 5	7,517,967.35	1 年以内	5.43	375,898.37
合计	60,438,287.87		43.63	3,021,914.40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6,094,506.64	3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252,542,051.67	8,698,031.00
合计	268,636,558.31	38,698,031.00

2.1 应收利息: 无。

2.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被投资单位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正益实业		30,000,000.00
福麟矿业	12,094,506.64	
新疆博硕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合计	16,094,506.64	30,000,000.00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子公司往来	248,969,305.84	4,729,220.98
备用金	1,536,372.34	1,638,515.28
保证金	1,541,770.00	1,379,240.00
其他款项	966,490.64	1,269,668.51
合计	253,013,938.82	9,016,644.77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318,613.77			318,613.77
2021 年 1 月 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年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153,273.38			153,273.38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71,887.15			471,887.15

(3)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249,049,583.84
1-2 年	3,189,100.98
2-3 年	770,614.00
3-4 年	2,000.00
4-5 年	2,640.00
合计	253,013,938.82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	------	--------	------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18,613.77	153,273.38			471,887.15
合计	318,613.77	153,273.38			471,887.15

(5) 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广西鹏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内部资金拆借及其利息	167,992,519.40	1年以内	66.40	
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	内部资金拆借及其利息	49,986,786.44	1年以内	19.76	
贵州川恒物流有限公司	内部资金拆借	30,990,000.00	1年以内	12.25	
单位1	保证金	651,530.00	2年以内	0.26	64,776.50
单位2	保证金	500,000.00	2-3年	0.20	150,000.00
合计	—	250,120,835.84	—	98.87	214,776.5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08,627,691.66		1,308,627,691.66	301,364,351.66		301,364,351.6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47,284,016.24		447,284,016.24	380,241,517.19		380,241,517.19
合计	1,755,911,707.90		1,755,911,707.90	681,605,868.85		681,605,868.85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正益公司	30,055,267.00			30,055,267.00		
川恒生态	48,729,792.86			48,729,792.86		
川恒艾科	56,414,160.00		56,414,160.00			
川恒新材料	500,000.00	500,000.00		1,000,000.00		
福帝乐	2,665,131.80			2,665,131.80		
福麟矿业	72,000,000.00	466,177,500.00		538,177,500.00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广西鹏越	81,000,000.00	477,000,000.00		558,000,000.00		
川恒物流	10,000,000.00			10,000,000.00		
恒胜兴环保		700,000.00	700,000.00			
恒轩新能源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合计	301,364,351.66	1,064,377,500.00	57,114,160.00	1,308,627,691.66		

注 1: 本公司处置所持有的川恒艾科 60%的股权, 相关情况详见本附注七、4 处置子公司所述。

注 2: 福麟矿业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90%, 福麟矿业于 2021 年 3 月收购关联方福泉磷矿持有的新桥磷矿山、鸡公岭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 收购价格合计 13.26 亿元, 其现有资金不足以全额支付收购价款, 拟通过股东增资及银行贷款等方式筹资,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 向全体股东申请按实缴出资比例认缴增资, 申请注册资本由 8,000.00 万元增加至 59,797.50 万元, 增资金额为 51,797.50 万元, 其中申请本公司按实缴出资比例认缴增资 46,617.75 万元, 申请贵州福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润实业”)按实缴出资比例认缴增资 5,179.75 万元。因公司前期已向福麟矿业提供借款, 本次增资将由本公司提供的借款转化为实缴出资(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货币资金进行补足); 2021 年 7 月 27 日, 本公司经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福麟矿业增资事项。

注 3: 广西鹏越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90%。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广西鹏越投资建设“20 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 本公司以借款形式将募集资金支付给广西鹏越, 广西鹏越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并约定每年向本公司支付利息。广西鹏越建设项目积极推进,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广西鹏越向全体股东申请按出资比例增资, 增资总额为 53,000.00 万元, 其中本公司按出资比例认缴出资 47,700.00 万元, 广西南国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国铜业”)按出资比例认缴出资 5,300.00 万元。因公司前期已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以借款形式提供给广西鹏越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本次增资将由本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借款转化为实缴出资; 2021 年 8 月 26 日, 本公司经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广西鹏越增资事项。

注 4: 恒轩新能源、恒胜兴环保投资相关情况详见本附注七、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所述。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 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 备年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 利或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新疆博硕思生态 科技有限公司	52,144,303.41			4,186,049.05			4,000,000.00			52,330,352.46	
瓮安县天一矿业 有限公司	296,743,915.32	70,000,000.00		-1,537,483.81						365,206,431.51	
贵州福泉川东化 工有限公司	31,353,298.46		30,504,216.07	-849,082.39							
四川万鹏时代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52,767.73						29,747,232.27	
合计	380,241,517.19	100,000,000.00	30,504,216.07	1,546,715.12			4,000,000.00			447,284,016.24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76,047,669.19	1,224,967,122.95	765,112,884.35	558,390,317.24
其他业务	470,616,702.80	441,602,397.79	373,516,209.28	323,148,302.23
合计	2,046,664,371.99	1,666,569,520.74	1,138,629,093.63	881,538,619.47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合同分类	合计
按产品类型	2,046,664,371.99
其中：饲料级磷酸二氢钙	993,978,136.38
饲料级磷酸氢钙	5,153,873.17
饲料级磷酸氢钙（磷≥21%）	7,092,143.16
磷酸一铵	630,449,654.32
磷酸一铵加工费	12,254,421.25
磷酸	42,687,996.03
磷矿石	246,814,407.60
聚磷酸铵	21,526,132.73
原材料销售	5,026,642.84
其他	81,680,964.51
按经营地区分类	2,046,664,371.99
其中：国内销售	1,324,874,362.39
国外销售	721,790,009.60

注：本公司本年经销少数民族特需品、生产生活必需品以及收购（加工销售）民族地区农副产品销售额合计 1,636,673,807.03 元（其中饲料级磷酸二氢钙 993,978,136.38 元、饲料级磷酸氢钙 5,153,873.17 元、饲料级磷酸氢钙（磷≥21%）7,092,143.16 元、肥料级磷酸一铵 630,449,654.32 元）占本公司全部销售额的比例为 79.97%。

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46,715.12	445,822.14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095,561.30	30,000,00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8,958.09	
衍生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339,202.90	4,455,5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12,855.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966,875.54	2,228,829.54
合计	18,220,167.95	37,130,151.68

十八、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22,180.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101,957.7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投资收益	9,487,057.9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759,433.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88,997.8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28,737,271.22	
减：所得税影响额	4,349,161.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1,538.31	
合计	24,296,571.54	—

(1) 公司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说明

项目	金额	原因
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其中：政府补助-磷石膏补贴	16,455,265.00	在可预见的未来能持续取得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8%	0.7530	0.75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3%	0.7032	0.7032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营业执照

(副本) (3-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叶韶勋,顾仁荣,李晓英,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限于出
具报告使用,他用无效。

登记机关



2022年 03月 04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限于出具报告使用，他用无效。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谢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1-12-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成都分所
身份证号码 510602197112125965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51010002306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04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 事务所
成都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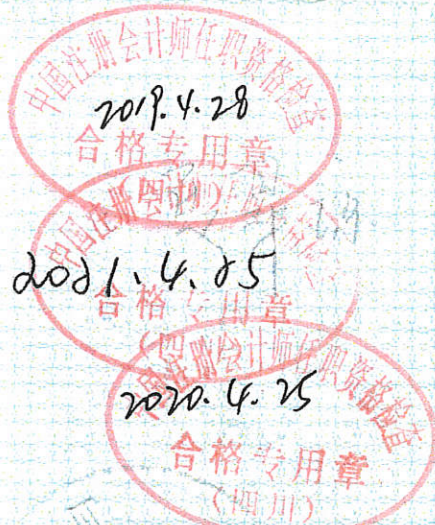
变更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20 日
/y /m /d



姓名 夏翠琼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8-3-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62219780322460x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5101000229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10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变更为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20 日
/y /m /d